

# 安徽柏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集中 收集试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 安徽柏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柏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七月

# 目录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表四 环评结论、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五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表八 验收结论及建议

## 2、验收工作组意见及签到表

##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安徽柏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集中 收集试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表

建设单位: 安徽柏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柏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安徽柏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 13656191956

邮 编: 234200

地 址: 安徽省宿州市经济开发区金海街道金江三路南侧 1 号

编制单位: 安徽柏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 13656191956

邮 编: 234200

地 址: 安徽省宿州市经济开发区金海街道金江三路南侧 1 号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柏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划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经济开发区金海街道金江三路南侧 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贮存、中转危险废物				
设计生产能力	年收集暂存危险废物 50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收集暂存危险废物 5000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9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03 月 28 日-03 月 29 日 2025 年 05 月 22 日-05 月 23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 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0 万元	比例	14%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70 万元	比例	14%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7 月 16 日； 2、《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站[2005]188 号； 3、环境保护部文件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7、《安徽振环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2024 年 8 月）； 8、《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安徽振环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宿环建函〔2024〕60 号，2024 年 9 月 4 日）； 9、2025 年 1 月 22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2025 年 3 月 7 日变更排污许可，许可证编号：91341300MA8PBKFX42001V，有效期：2025 年 1 月 22 日至 2030 年 1 月 21 日；				

	<p>10、2024年12月9日取得危废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341302010，有效期限：2024年12月9日至2027年12月8日，核准经营规模5000吨/年，；</p> <p>11、其他相关材料；</p>																																																							
	<p>(一)、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厂房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水满足宿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限值，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宿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p>表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准名称</th><th>pH</th><th>COD</th><th>BOD<sub>5</sub></th><th>SS</th><th>NH<sub>3</sub>-N</th></tr> </thead> <tbody> <tr> <td>宿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限值</td><td>6~9</td><td>480</td><td>270</td><td>400</td><td>30</td></tr> <tr> <td>本项目执行</td><td>6~9</td><td>480</td><td>270</td><td>400</td><td>30</td></tr> </tbody> </table> <p>2、废气：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和酸性气体。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和酸性气体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无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特别限值要求。</p> <p>表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mg/m<sup>3</sup>)</th><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h rowspan="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sup>3</sup>)</th><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tr> <tr> <th>排气筒高度 (m)</th><th>排放速率(kg/h)</th></tr> </thead> <tbody> <tr> <td>VOCs</td><td>120</td><td>15</td><td>10</td><td>4.0</td><td rowspan="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tr> <tr> <td>HCl</td><td>100</td><td>15</td><td>0.26</td><td>0.2</td></tr> <tr> <td>HF</td><td>9.0</td><td>15</td><td>0.10</td><td>0.02</td></tr> </tbody> </table> <p>表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th>特别排放限值 mg/m<sup>3</sup></th><th>限值含义</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NMHC</td><td>6</td><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td><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tr> <tr> <td>20</td><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r> </tbody> </table> <p>3、噪声：运营期噪声执行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p> <p>表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r> </thead> </table>	标准名称	pH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宿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限值	6~9	480	270	400	30	本项目执行	6~9	480	270	400	30	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kg/h)	VOCs	120	15	10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HCl	100	15	0.26	0.2	HF	9.0	15	0.10	0.02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名称	pH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宿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限值	6~9	480	270	400	30																																																			
本项目执行	6~9	480	270	400	30																																																			
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kg/h)																																																					
VOCs	120	15	10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HCl	100	15	0.26	0.2																																																				
HF	9.0	15	0.10	0.02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贮存要求，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2.1 项目概况

安徽柏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再生资源回收，固体废物治理，润滑油销售等业务的公司，成立于2022年08月11日，公司坐落在安徽省，详细地址为：安徽省宿州市经开区金海街道金江三路南侧1号；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得知，安徽柏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信用代码/税号为91341300MA8PBKFX42，法人是李克，注册资本为500万人民币，企业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电池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电子产品销售；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非金属废料和碎加工处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

项目于2024年6月17日取得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06-341361-04-01-681921。

2024年8月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安徽振环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年9月4日取得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安徽振环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环建函[2024]60号）。

该项目于2024年9月施工建设，于2024年12月竣工。

2024年11月24日取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341371-2024-044-L。

2024年12月9日取得危废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341302010，有效期限：2024年12月9日至2027年12月8日，核准经营规模5000吨/年，。

2025年2月14日安徽振环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柏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2日取得排污许可证，2025年3月7日变更排污许可，许可证编号：91341300MA8PBKFX42001V，有效期：2025年1月22日至2030年1月21日。

依据《安徽振环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

批版)及批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号)和其他相关技术规范,2025年3月安徽柏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于2025年03月28日-03月29日对该项目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于2025年05月22日-05月23日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2025年5月我公司根据监测结果结合相关技术资料和技术规范开展验收并编制了《安徽柏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次验收主要针对安徽柏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项目开展验收,主要核查企业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的一致性和企业实际污染物处置措施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1#危废暂存区	占地面积 40m <sup>2</sup> , 主要暂存 HW02 医药废物(细分 21 小类), 使用专用包装袋盛装医药废物。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要求设置防腐、防渗地坪; 危险废物贮存库设计为隔断式、防风、防雨、防晒、防腐、防渗, 厂区设置 0.1×0.1m 收集沟, 收集沟连接至事故应急池。	主要暂存 HW02 医药废物(细分 21 小类), 使用专用包装袋盛装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农药制造、非特定行业)、HW04 农药废物(非特定行业)
	2#危废暂存区	占地面积 40m <sup>2</sup> , 主要暂存 HW03 废药物、药品(农药制造、非特定行业)。		实际暂存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非特定行业)
	3#危废暂存区	占地面积 40m <sup>2</sup> , 主要暂存 HW04 农药废物(非特定行业)。		实际暂存 HW11 精(蒸)馏残渣(燃气生产和供应业、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环境治理业、非特定行业)、HW12 染料、涂料废物(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非特定行业)、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合成材料制造、非特定行业)
	4#危废暂存区	占地面积 40m <sup>2</sup> , 主要暂存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木材加工、专用化学品制造、非		实际暂存 HW16 感光材料废物(印刷、专用化学产品制

		特定行业)。		造、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非特定行业)、HW17 表面处理废物(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5#危废暂存区		占地面积 40m <sup>2</sup> , 主要暂存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设置全负压收集系统, 顶部设有废气负压收集口, 不同类别危废分区堆放。		实际暂存 HW21 含铬废物(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6#危废暂存区		占地面积 40m <sup>2</sup> , 主要暂存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精炼石油产业制造、橡胶制品业、非特定行业)。设置全负压收集系统, 顶部设有废气负压收集口, 不同类别危废分区堆放。		实际暂存 HW22 含铜废物(玻璃制造、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7#危废暂存区		占地面积 40m <sup>2</sup> , 主要暂存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非特定行业)。设置全负压收集系统, 顶部设有废气负压收集口。		实际暂存 HW23 含锌废物(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池制造、非特定行业)
8#危废暂存区		占地面积 40m <sup>2</sup> , 主要暂存 HW11 精(蒸)馏残渣(燃气生产和供应业、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环境治理业、非特定行业)。		实际暂存 HW31 含铅废物(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池制造、非特定行业)
9#危废暂存区		占地面积 40m <sup>2</sup> , 主要暂存 HW12 染料、涂料废物(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非特定行业)。		实际暂存 HW50 废催化剂(非特定行业、环境治理业)
10#危废暂存区		占地面积 40m <sup>2</sup> , 主要暂存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合成材料制造、非特定行业)。		实际暂存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非特定行业)
11#危废暂存区		占地面积 40m <sup>2</sup> , 主要暂存 HW16 感光材料废物(印刷、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非特定行业)。		实际暂存自产危废
12#危废暂存区		占地面积 40m <sup>2</sup> , 主要暂存 HW17 表面处理废物(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实际建设封闭式危废暂存间 HW34 废酸
13#危废暂存区		占地面积 40m <sup>2</sup> , 主要暂存 HW21 含铬废物(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实际建设封闭式危废暂存间 HW06、HW29

	14#危废暂存区	占地面积 40m <sup>2</sup> , 主要暂存 HW22 含铜废物（玻璃制造、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实际建设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精炼石油产业制造、橡胶制品业、非特定行业）
	15#危废暂存区	占地面积 40m <sup>2</sup> , 主要暂存 HW23 含锌废物（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池制造、非特定行业）。		实际建设 HW49 其他废物（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环境治理、非特定行业）
	16#危废暂存区	占地面积 40m <sup>2</sup> , 主要暂存 HW29 含汞废物（印刷、电池制造、非特定行业）。		实际建设 HW36 石棉废物（基础化学原料制造、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耐火材料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非特定行业）
	17#危废暂存区	占地面积 40m <sup>2</sup> , 主要暂存 HW31 含铅废物（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池制造、非特定行业）。		实际建设 HW35 废碱（基础化学原料制造、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非特定行业）
	18#危废暂存区	占地面积 40m <sup>2</sup> , 主要暂存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非特定行业）。		实际建设 HW46 含镍废物
	19#危废暂存区	占地面积 40m <sup>2</sup> , 主要暂存 HW34 废酸。设置全负压收集系统，顶部设有废气负压收集口，不同类别危废分区堆放。		未建设
	20#危废暂存区	占地面积 40m <sup>2</sup> , 主要暂存 HW35 废碱（基础化学原料制造、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非特定行业）。		未建设
	21#危废暂存区	占地面积 40m <sup>2</sup> , 主要暂存 HW36 石棉废物（基础化学原料制造、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耐火材料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非特定行业）。		未建设
	22#危废暂存区	占地面积 20m <sup>2</sup> , 主要暂存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非特定行业）。		未建设
	23#危废暂存区	占地面积 40m <sup>2</sup> , 主要暂存 HW45 含有机卤化学废物、HW46 含镍废物。		未建设
	24#危废暂存	占地面积 60m <sup>2</sup> , 主要暂存 HW49 其他废物（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环境治理、非特定行业）。设置全负压收集系		未建设

辅助工程	区	统，顶部设有废气负压收集口，不同类别危废分区堆放。		
	25#危废暂存区	占地面积 45m <sup>2</sup> , 主要暂存 HW50 废催化剂（非特定行业、环境治理业）。		未建设
	防渗结构	地面、裙脚、围堰、收集井、事故池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围堰高度为 200mm，防渗层从上至下采用 2mmHDPE 防渗膜+防渗混凝土防渗（50~100mm）+20mm 水泥砂浆，底板利用原有地面基础（地面已进行夯实粘土层+水泥砂浆层），防渗结构层渗透系数≤10 <sup>-10</sup> cm/s）。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进行防渗。		暂存间地面进行重点防渗： 防渗措施：聚乙烯丙纶高分子防水材料+防渗混凝土防渗(50-100mm)+20mm 水泥砂浆，底板利用原有地面基础(地面已进行奔实粘土层+水泥砂浆层)，防渗结构层渗透系数<10 <sup>-10</sup> cm/s)
	防腐结构	暂存区地面、裙脚、围堰、收集井、事故池结构采用防腐卷材做防腐层，防腐等级达到户内防强腐蚀型：F2。		暂存区地面、裙脚、围堰、收集井、事故池结构采用防腐卷材做防腐层，防腐等级达到户内防强腐蚀型：F2
	办公室	建筑面积 15m <sup>2</sup> , 用于员工办公。	新建	位于厂区东南侧，用于员工办公
	厂外运输	委托宿州市汽车运输集团特种货物运输公司进行运输。	该公司危险货物运输类别为 2 类、3 类、4 类、5 类 1 项、6 类 1 项、8 类、9 类	委托芜湖海创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运输
	厂区运输	厂区采用叉车及人工运输。	新建	厂区采用叉车及人工运输
	地磅	1 座，用于进出货物车辆称重，占地面积 20m <sup>2</sup> 。	新建	位于厂区东侧，1 座，用于进出货物车辆称重
	储存区	根据危废类别、暂存量、及危废各类型相容性，共设置 25 个危废仓库。	新建	根据危废类别、暂存量、及危废各类型相容性，共设置 18 个危废仓库
	装卸区	位于本项目装备存放区，占地面积 75m <sup>2</sup> 。		位于厂区中部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用水来源于市政给水管网，用水量为 210t/a。	依托	本项目用水来源于市政给水管网，用水量为 135t/a
	排水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	依托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

		网排入市政雨污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厂房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宿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厂区雨污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污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厂房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宿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喷淋废水作为危废处理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供给，供电量为 8 万 kW·h/a。	依托	市政供电管网供给，供电量为 8 万 kW·h/a
	消防	按照相关规定完善设置各类消防设施。	新建	按照相关规定完善设置各类消防设施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不涉及地面、车辆清洗，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车辆冲洗交由第三方。当危废暂存区半固态和液态类危废若发生泄漏，漏出的废液可通过导流沟进入事故收集池中，事故收集池收集后将泄漏的废液桶装后送至相应暂存区作为危险废物暂存。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房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宿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新建	项目不涉及地面、车辆清洗，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车辆冲洗交由第三方。当危废暂存区半固态和液态类危废若发生泄漏，漏出的废液可通过导流沟进入事故收集池中，事故收集池收集后将泄漏的废液桶装后送至相应暂存区作为危险废物暂存。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房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宿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喷淋废水作为危废处理
	废气治理	项目废气为危险废物在存储时产生的极少量废气，采用风机抽风使贮存区形成微负压收集，进入废气处理设施“碱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新建	危废收集废气：碱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排气筒 (DA001)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设备定期保养等。	新建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设备定期保养等
	固废治理	危险废物使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至不同贮存区，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新建	危险废物使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至不同贮存区，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地下水、土壤	重点防渗区域，需采取地坪硬化、防渗措施。一般防渗区域采取地面硬化处理。	新建	重点防渗区域，需采取地坪硬化、防渗措施。一般防渗区域采取地面硬化处理

	地面防渗	暂存间地面进行重点防渗（防渗措施：2mmHDPE 防渗膜+防渗混凝土防渗（50~100mm）+20mm 水泥砂浆，底板利用原有地面基础（地面已进行夯实粘土层+水泥砂浆层），防渗结构层渗透系数≤10 <sup>-10</sup> cm/s）；各暂存区新增导流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	新建	暂存间地面进行重点防渗：防渗措施：聚乙烯丙纶高分子防水材料+防渗混凝土防渗(50-100mm)+20mm 水泥砂浆，底板利用原有地面基础(地面已进行奔实粘土层+水泥砂浆层)，防渗结构层渗透系数<10 <sup>-10</sup> cm/s)
	环境风险	在各个储存区内设置不低于 0.2m 的围堰，围堰内侧修建导流沟槽，并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导流沟槽末端与事故池连接，危废暂存区产生的废液进入事故收集池中经收集后进入包装桶内作为危险废物按照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车间内。	新建	在各个储存区内设置不低于 0.2m 的围堰，围堰内侧修建导流沟槽，并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导流沟槽末端与事故池连接，危废暂存区产生的废液进入事故收集池中经收集后进入包装桶内作为危险废物按照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车间内
		在储存车间内设置 1.5m <sup>3</sup> 的消防沙箱若干，同时在车间内配置灭火器若干。		车间内配置灭火器若干等消防设施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中转规模(t/a)
HW02 医药 废物	化学药品 原料药制造	271-001-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及反应残余物	T	≤5000
		271-002-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及反应基废物	T	
		271-003-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脱色过滤介质	T	
		271-004-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吸附剂	T	
		271-005-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的废弃产品及中间体	T	
	化学药品 制剂制造	272-001-02	化学药品制剂生产过程中原料药提纯精制、再加工产生的蒸馏及反应残余物	T	
		272-003-02	化学药品制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脱色过滤介质及吸附剂	T	
		272-005-02	化学药品制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产品及原料药	T	
	兽用药品 制造	275-004-02	其他兽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及反应残余物	T	
		275-005-02	其他兽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脱色过滤介质及吸附剂	T	
		275-006-02	兽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反应基和培	T	

			养基废物		
		275-008-02	兽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产品及原料药	T	
	生物药品 制品制造	276-001-02	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过程中产生的蒸馏及反应残余物	T	
		276-002-02	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不包括利用生物技术合成氨基酸、维生素、他汀类降脂药物、降糖类药物）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反应基和培养基废物	T	
		276-003-02	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不包括利用生物技术合成氨基酸、维生素、他汀类降脂药物、降糖类药物）过程中产生的废脱色过滤介质	T	
		276-004-02	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过程中产生的废吸附剂	T	
		276-005-02	利用生物技术生产生物化学药品、基因工程药物过程中产生的废弃产品、原料药和中间体	T	
HW03 废药 物、药 品	非特定行 业	900-002-03	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不包括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的维生素、矿物质类药，调节水、电解质及酸碱平衡药），以及《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中所列的毒性中药	T	
HW04 农药 废物	农药制造	263-008-04	其他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及反应残余物（不包括赤霉酸发酵滤渣）	T	
		263-009-04	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反应罐及容器清洗废液	T	
		263-010-04	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滤料及吸附剂	T	
		263-011-04	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263-012-04	农药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过期原料和废弃产品	T	
	非特定行 业	900-003-04	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农药产品，以及废弃的与农药直接接触或含有农药残余物的包装物	T	
HW06 废有 机溶 剂与 含 有 机溶 剂废 物	非特定行 业	900-402-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有机溶剂，包括苯、苯乙烯、丁醇、丙酮、正己烷、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1, 2, 4-三甲苯、乙苯、乙醇、异丙醇、乙醚、丙醚、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丙酸丁酯、苯酚，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	T, I, R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404-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其他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有机溶剂，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	T, I, R	
		900-405-06	900-401-06、900-402-06、900-404-06 中所列废有机溶剂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其他过滤吸附介质	T, I, R	
		900-407-06	900-401-06、900-402-06、900-404-06 中所列废有机溶剂分馏再生过程中产生的高沸物和釜底残渣	T, I, R	
		900-409-06	900-401-06、900-402-06、900-404-06 中所列废有机溶剂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900-199-08	内燃机、汽车、轮船等集中拆解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T, I	
		900-200-08	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T, I	
		900-201-08	清洗金属零部件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煤油、柴油、汽油及其他由石油和煤炼制生产的溶剂油	T, I	
		900-203-08	使用淬火油进行表面硬化处理产生的废矿物油	T	
		900-204-08	使用轧制油、冷却剂及酸进行金属轧制产生的废矿物油	T	
		900-205-08	镀锡及焊锡回收工艺产生的废矿物油	T	
		900-209-08	金属、塑料的定型和物理机械表面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石蜡和润滑油	T, I	
		900-210-08	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I	
		900-213-08	废矿物油再生净化过程中产生的沉淀残渣、过滤残渣、废过滤吸附介质	T, I	
		900-214-08	机械维修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T, I	
		900-216-08	使用防锈油进行铸件表面防锈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防锈油	T, I	
		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T, I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T, I	
		900-219-08	冷冻压缩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	T, I	

			的废冷冻机油		
		900-220-08	变压器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变压器油	T, I	
		900-221-08	废燃料油及燃料油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油泥	T, I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	T, I	
HW09 油/水、 烃/水 混合物或 乳化液	非特定行业	900-005-09	水压机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T	
		900-006-09	使用切削油和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T	
		900-007-09	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T	
HW11 精 (蒸) 馏残 渣	燃气生产 和供应业	451-001-11	煤气生产行业煤气净化过程中产生的煤焦油渣	T	
		451-002-11	煤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451-003-11	煤气生产过程中煤气冷凝产生的煤焦油	T	
	石墨及其 他非金属 矿物制品 制造	309-001-11	电解铝及其他有色金属电解精炼过程中预焙阳极、碳块及其它碳素制品制造过程烟气处理所产生的含焦油废物	T	
	环境治理 业	772-001-11	废矿物油再生过程中产生的酸焦油	T	
	非特定行业	900-013-11	其他化工生产过程（不包括以生物质为主要原料的加工过程）中精馏、蒸馏和热解工艺产生的高沸点釜底残余物	T	
HW12 染料、 涂料 废物	涂料、油 墨、颜料 及类似产 品制造	264-009-12	使用含铬、铅的稳定剂配制油墨过程中，设备清洗产生的洗涤废液和废水处理污泥	T	
		264-010-12	油墨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废蚀刻液	T	
		264-011-12	染料、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残渣、废吸附剂和中间体废物	T	
		264-012-12	其他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264-013-12	油漆、油墨生产、配制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含颜料、油墨的废有机溶剂	T	
	非特定行 业	900-250-12	使用有机溶剂、光漆进行光漆涂布、喷漆工 艺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900-251-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 阻挡层涂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900-252-12	使用油漆（不包含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 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900-253-12	使用油墨和有机溶剂进行丝网印刷过程中产 生的废物	T, I	
		900-254-12	使用遮盖油、有机溶剂进行遮盖油的涂敷过 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900-255-12	使用各种颜料进行着色过程中产生的废颜料	T	
		900-256-12	使用酸、碱或有机溶剂清洗容器设备过程中剥离下的废油漆、废染料、废涂料	T, I, C	
		900-299-12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	T	
HW13 有机 树脂 类废 物	合成材料 制造	265-101-13	树脂、合成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合成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不包括热塑型树脂生产过程中聚合产物经脱除单体、低聚物、溶剂及其他助剂后产生的废料，以及热固型树脂固化后的固化体）	T	
		265-102-13	树脂、合成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生产过程中合成、酯化、缩合等工序产生的废母液	T	
		265-103-13	树脂（不包括水性聚氨酯乳液、水性丙烯酸乳液、水性聚氨酯丙烯酸复合乳液）、合成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生产过程中精馏、分离、精制等工序产生的釜底残液、废过滤介质和残渣	T	
		265-104	树脂（不包括水性聚氨酯乳液、水性丙烯酸乳液、水性聚氨酯丙烯酸复合乳液）、合成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合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非特定行 业	900-014-13	废弃的粘合剂和密封剂（不包括水基型和热熔型粘合剂和密封剂）	T	
		900-015-13	湿法冶金、表面处理和制药行业重金属、抗生素提取、分离过程产生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以及工业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	T	
		900-016-13	使用酸、碱或有机溶剂清洗容器设备剥离下的树脂状、粘稠杂物	T	
		900-451-13	废覆铜板、印刷线路板、电路板破碎分选回收金属后产生的废树脂粉	T	
HW16 感光 材料 废物	印刷	231-001-16	使用显影剂进行胶卷显影，定影剂进行胶卷定影，以及使用铁氰化钾、硫代硫酸盐进行影像减薄（漂白）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及废像纸	T	
		231-002-16	使用显影剂进行印刷显影、抗蚀图形显影，以及凸版印刷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	T	
	专用化学 产品制造	266-009-16	显（定）影剂、正负胶片、像纸、感光材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和过期产品	T	

		266-010-16	显(定)影剂、正负胶片、像纸、感光材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残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001-16	使用显影剂、氢氧化物、偏亚硫酸氢盐、醋酸进行胶卷显影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	T	
	摄影扩印服务	806-001-16	摄影扩印服务行业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	T	
	非特定行业	900-019-16	其他行业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及废像纸	T	
HW17 表面 处理 废物	金属表面 处理 及 热处理加 工	336-050-17	使用氯化亚锡进行敏化处理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51-17	使用氯化锌、氯化铵进行敏化处理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52-17	使用锌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锌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53-17	使用镉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镉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54-17	使用镍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镍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55-17	使用镀镍液进行镀镍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56-17	使用硝酸银、碱、甲醛进行敷金属法镀银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57-17	使用金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金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58-17	使用镀铜液进行化学镀铜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59-17	使用钯和锡盐进行活化处理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60-17	使用铬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黑铬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61-17	使用高锰酸钾进行钻孔除胶处理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62-17	使用铜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铜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63-17	其他电镀工艺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64-17	金属或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铝、镁材（板）表面酸（碱）洗、粗化、硫酸阳极处理、磷酸化学抛光废水处理污泥，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电极箔化学腐蚀、非硼酸系化成液化成废水处理污泥，铝材挤压加工模具碱洗（煲模）废水处理污泥，碳钢酸洗除锈废水处理污泥）	T/C	
		336-066-17	镀层剥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67-17	使用含重铬酸盐的胶体、有机溶剂、黏合剂进行漩流式抗蚀涂布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36-068-17	使用铬化合物进行抗蚀层化学硬化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HW21 含铬 废物	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193-001-21	使用铬鞣剂进行铬鞣、复鞣工艺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193-002-21	皮革、毛皮鞣制及切削过程产生的含铬废碎料	T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100-21	使用铬酸进行阳极氧化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002-21	使用铬酸进行钻孔除胶处理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玻璃制造	304-001-22	使用硫酸铜进行敷金属法镀铜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HW22 含铜 废物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004-22	线路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蚀铜液	T	
		398-005-22	使用酸进行铜氧化处理产生的废液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98-051-22	铜板蚀刻过程中产生的废蚀刻液和废水处理污泥	T	
HW23 含锌 废物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103-23	热镀锌过程中产生的废助镀熔（溶）剂和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T	
	电池制造	384-001-23	碱性锌锰电池、锌氧化银电池、锌空气电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锌浆	T	
	非特定行业	900-021-23	使用氢氧化钠、锌粉进行贵金属沉淀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和废水处理污泥	T	
HW29	印刷	231-007-29	使用显影剂、汞化合物进行影像加厚（物理	T	

含汞废物			沉淀) 以及使用显影剂、氨氯化汞进行影像加厚(氧化)产生的废液和残渣		
	非特定行业	900-023-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 及废弃含汞电光源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荧光粉、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	T	
		900-024-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温度计、废含汞血压计、废含汞真空表、废含汞压力计、废氧化汞电池和废汞开关	T	
		900-452-29	含汞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树脂、废活性炭和污泥	T	
HW31 含铅废物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052-31	线路板制造过程中电镀铅锡合金产生的废液	T	
	电池制造	384-004-31	铅蓄电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废水处理污泥	T	
	非特定行业	900-052-31	废铅蓄电池及废铅蓄电池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铅板、废铅膏和酸液	T, C	
		900-025-31	使用硬脂酸铅进行抗黏涂层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26-32	使用氢氟酸进行蚀刻产生的废蚀刻液	T, C	
HW34 废酸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57-34	硫酸和亚硫酸、盐酸、氢氟酸、磷酸和亚磷酸、硝酸和亚硝酸等的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废酸及酸渣	T, C	
	钢压延加工	313-001-34	钢的精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酸性洗液	T, C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105-34	青铜生产过程中浸酸工序产生的废酸液	T, C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005-34	使用酸进行电解除油、酸蚀、活化前表面敏化、催化、浸亮产生的废酸液	T, C	
		398-006-34	使用硝酸进行钻孔蚀胶处理产生的废酸液	T, C	
		398-007-34	液晶显示板或集成电路板的生产过程中使用酸浸蚀剂进行氧化物浸蚀产生的废酸液	T, C	
	非特定行业	900-300-34	使用酸进行清洗产生的废酸液	T, C	
		900-301-34	使用硫酸进行酸性碳化产生的废酸液	T, C	
		900-302-34	使用硫酸进行酸蚀产生的废酸液	T, C	

		900-303-34	使用磷酸进行磷化产生的废酸液	T, C	
		900-304-34	使用酸进行电解除油、金属表面敏化产生的废酸液	T, C	
		900-305-34	使用硝酸剥落不合格镀层及挂架金属镀层产生的废酸液	T, C	
		900-306-34	使用硝酸进行钝化产生的废酸液	T, C	
		900-307-34	使用酸进行电解抛光处理产生的废酸液	T, C	
		900-308-34	使用酸进行催化（化学镀）产生的废酸液	T, C	
		900-349-34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强酸性擦洗粉、清洁剂、污迹去除剂以及其他强酸性废酸液和酸渣	T, C	
HW35 废碱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59-35	氢氧化钙、氨水、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等的生产、配制中产生的废碱液、固态碱和碱渣	C	
	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193-003-35	使用氢氧化钙、硫化钠进行浸灰产生的废碱液	C, R	
	非特定行业	900-350-35	使用氢氧化钠进行煮炼过程中产生的废碱液	C	
		900-351-35	使用氢氧化钠进行丝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碱液	C	
		900-352-35	使用碱进行清洗产生的废碱液	C, T	
		900-353-35	使用碱进行清洗除蜡、碱性除油、电解除油产生的废碱液	C, T	
		900-354-35	使用碱进行电镀阻挡层或抗蚀层的脱除产生的废碱液	C, T	
		900-355-35	使用碱进行氧化膜浸蚀产生的废碱液	C, T	
		900-356-35	使用碱溶液进行碱性清洗、图形显影产生的废碱液	C, T	
		900-399-35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强碱性擦洗粉、清洁剂、污迹去除剂以及其他强碱性废碱液、固态碱和碱渣	C, T	
HW36 石棉废物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001-36	车辆制动器衬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棉废物	T	
	非特定行业	900-030-36	其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棉废物	T	
		900-031-36	含有石棉的废绝缘材料、建筑废物	T	
		900-032-36	含有隔膜、热绝缘体等石棉材料的设施保养拆换及车辆制动器衬片的更换产生的石棉废物	T	
HW46 含镍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87-46	镍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反应残余物及不合格、淘汰、废弃的产品	T	

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37-46	废弃的镍催化剂	T, I	
HW49 其他 废物	环境治理 非特定行业	772-006-49	采用物理、化学、物理化学或生物方法处理或处置毒性或感染性危险废物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残渣（液）	T/In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 、 261-053-29 、 265-002-29 、 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	T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900-042-49	环境事件及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沾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废物	T/C/I/R /In	
		900-044-49	废弃的镉镍电池、荧光粉和阴极射线管	T	
		900-045-49	废电路板（包括已拆除或未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及废电路板拆解过程产生的废弃 CPU、显卡、声卡、内存、含电解液的电容器、含金等贵金属的连接件	T	
		900-046-49	离子交换装置（不包括饮用水、工业纯水和锅炉软化水制备装置）再生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900-047-49	生产、研究、开发、教学、环境检测（监测）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不包含感染性医学实验室及医疗机构化验室）产生的含氯、氟、重金属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含矿物油、有机溶剂、甲醛有机废液，废酸、废碱，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以及沾染上述物质的一次性实验用品（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废弃的烧杯、量器、漏斗等实验室用品）、包装物（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试剂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等	T/C/I/R	
		900-053-49	已禁止使用的《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受控化学物质；已禁止使用的《关于汞的水俣公约》中氯碱设施退役过程中产生的汞；所有者申报废弃的，以及有关部门依法收缴或接收且需要销毁的《关于	T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受控化学物质		
		900-999-49	被所有者申报废弃的，或未申报废弃但被非法排放、倾倒、利用、处置的，以及有关部门依法收缴或接收且需要销毁的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不含该目录中仅具有“加压气体”物理危险性的危险化学品）	T/C/I/R	
HW50 废催化剂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151-50	树脂、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生产过程中合成、酯化、缩合等工序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52-50	有机溶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农药制造	263-013-50	化学合成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006-50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75-009-50	兽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276-006-50	生物药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772-007-50	烟气脱硝过程中产生的废钒钛系催化剂	T	
	非特定行业	900-048-50	废液体催化剂	T	
		900-049-50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净化废催化剂	T	

### 2.1.2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次

项目竣工验收期间，劳动人员5人，年工作300天，每班运行8小时（昼间），单班制。

### 2.1.3 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见表2-3，主要原辅材料见表2-4；

表2-3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数量
	设备名称	规格或型号	数量/个	备注	
1	吨袋	/	2000	用于储存液态危险废物	2000
2	吨桶	/	50	用于储存固态危险废物	50
3	200L 开口带盖铁桶	/	50	用于储存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	50
4	200L 开口带盖塑料桶	/	40	用于储存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	10

5	耐酸、耐腐蚀托板	/	若干	外购	若干
6	金属箱	/	若干	外购	若干
7	压块机	/	1	外购	未建设
8	电子秤	/	2 个	外购	2 个
9	输油泵	/	2 台	外购	2 台
10	叉车	FD35	2 台	用于危险废物存储过 程搬运	2 台
11	地磅	3.2×20	1 台	用于危险废物进厂称 重	1 台
12	专用收集运输车	20t	10 辆	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	10 辆
13	废气治理系统	/	1 套	用于收集危废暂存区 的废气	1 套

## 2.2 水平衡:

### 2.2.1 项目水平衡

#### (1) 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水喷淋用水，给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供水量为 135t/a。

#### (2) 排水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污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污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厂房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宿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喷淋废水作为危废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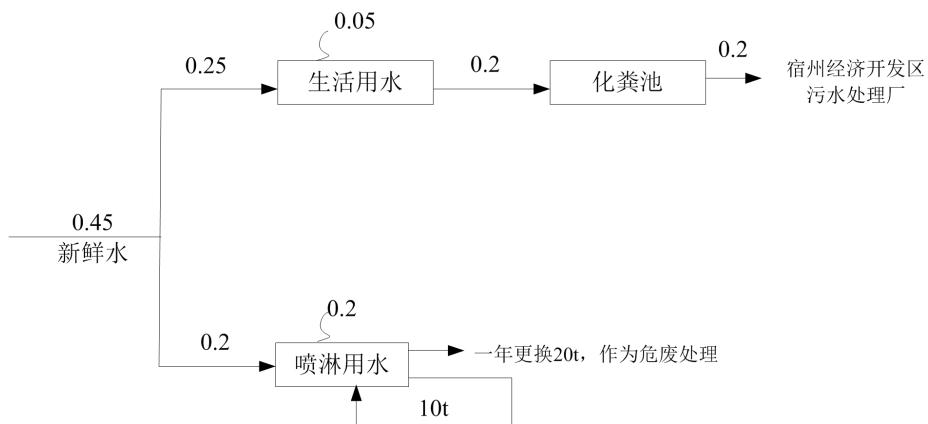


图2.2-1 项目水平衡图 (t/d)

##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项目营运期收集工业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至一定量后移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其主要生产工艺及排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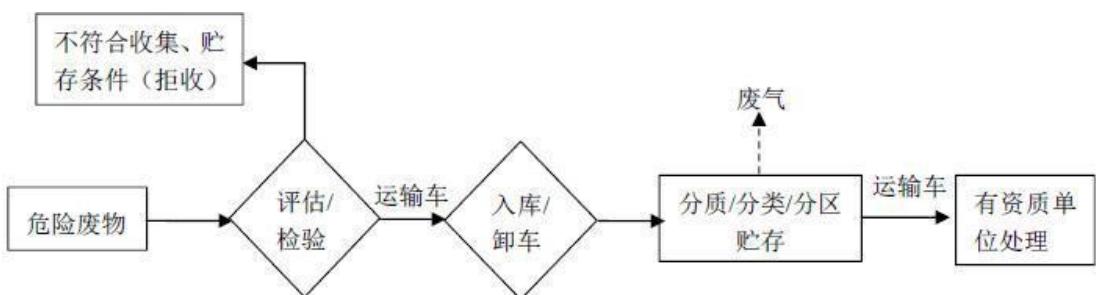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1、工艺流程简介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过程分为危险废物物化性质检验与合同签订、运输、入库前检验、卸车入库、暂存、转运等工序。其中危险废物由产废单位进行收集包装，本单位不承担收集工作，根据企业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固液状态等情况，安徽柏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提供包装桶或包装袋相关要求，相应的包装要求，产废单位按要求进行收集、包装。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过程包括危险废物物化性质检验与合同签订、运输、入库前检验、入库/分区暂存、出库等工序。

①危险废物物化性质检验与合同签订 本项目拟对宿州市内年产生 20t 以下危险废物的企业、机动车维修行业、实验室等危险废物进行统一收集。安徽柏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与客户签订正式危废收运合同前，将派出专业人员到该企业参考企业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企业产生的危废种类和数量进行实地考察，认定符合安徽柏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许可范围方可接收并与之签订危险废物贮存中转合同。

### ②入库前检验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及企业，使用贴有标签的包装桶，分类收集。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已将需中转贮存的危险废物在各自厂区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分类收集并包装，固态危险废物为内塑外编真空袋，液态和半固态危险废物为 200L 铁制桶或塑料桶，外面粘贴符合 GB18597 中附录 A 所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暂存到一定量后，通知安徽柏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入库前应进行检查，核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与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确保同协议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不符合要求的退回原单位。

### ③运输

危险废物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专用车辆（配备 GPS、计重称等）进行分类收运，现场计重并记录，随后按规定的运输路线转运到安徽柏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转贮存库房。本项目的危险废物运输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承担运输任务。

#### ④入库/分区暂存

经检验符合贮存要求的危险废物，经运输车辆直接送至库房进行卸车；卸车后进行计重，并及时按照要求进行登记注册，办理危废入库手续，填写危废入库单，按照危险废物来源、类别、数量、特性、入场时间等信息进行详细记录。再由车间内专用叉车运输至相应的贮存区，各危险废物分区储存，同时在入库暂存位置放置信息明确的记录牌或记录表。

#### ⑤贮存

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分区贮存，入库与转运出库的包装方式不变，不拆包装、不倒罐。危险废物按要求在库房内暂存，项目最大暂存周期为5d。

#### ⑥出库

根据收集的危险废物的类别、特性，提前与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的专业环保公司签订危险废物的最终处置与资源化利用合同。当暂存的危险废物达到一定数量时，办理转移联单，将其转运至有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与包装桶/袋一并交处置单位妥善处置）。该运输过程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采用汽车进行运输。

## 2、危险废物收运要求

由于本项目不涉及医疗废物和放射性危险废物的暂存，项目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要求：在危险废物产生源头应做好分类工作，并在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时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等危险特性对废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如遇贮存危废容器破裂，应及时清理危废并更换贮存容器。在与企业签定收运合同时，不得超出公司收运危险废物类别范围。本项目业主单位委托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公司承担危险废物收运任务，本项目不配备运输车辆，所有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不得作为他用。危险废物收运前，应对运输车况进行详细检查：

- (1) 车厢、底板必须平坦完好、周围栏板必须牢固、铁质底板装运易燃、易爆货物时应采取衬垫防护措施、如铺垫木板、胶合板、橡胶板等。
- (2) 机动车辆排气管必须装有有效的隔热和熄灭火星的装置、电路系统应有切断总电源和隔离电火花的装置。
- (3) 车辆左前方必须悬挂黄底黑字“危险废物”字样的信号旗。
- (4) 根据所装危险货物的性质、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和捆扎、防水、防散失等用具。

(5) 装运危险废物的桶(袋)应适合所装危险废物的性能、具有足够的强度，必须保证所装危险废物不发生“跑、冒、滴、漏”。

(6) 根据各个危废处置单位所在位置，按照相关规定提前制定转运时间、路线计划。降低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中产生的环境和安全风险。危险废物收运时，业主单位派出管理人员随同，严格按照公司与产废单位达成的废物处置协议内容进行收运，不在协议范围内或与协议约定内容不一致的废物拒绝收运。

### 3、危险废物源头分类、包装要求

根据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情况，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时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等危险特性对废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并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将危险废物存放于相应的容器内（贮存容器由安徽柏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项目收集的固态危险废物包装为固态危险废物为内塑外编真空袋，液态和半固态危险废物为200L铁制桶或塑料桶，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移交过程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要求，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转运车每车每次运送的危险废物采用《危险废物运送登记卡》管理，一车一卡，由企业危险废物管理人员交接时填写并签字。

### 4、危险废物收集路线

各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由有资质运输部门采用专用危险废物车辆进行密闭运输，运输路线尽量避开人口密集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按照规定的线路运输至项目所在地暂存，并定期按照规定的路线运输至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进行最终处置。

#### 2.4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分析如下：

**表 2-5 项目与环办函(2020)688 号对照分析一览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环评设计25个危废暂存区，实际建设18个危废暂存区，减少优化收储类别，提高处置频次，缩短存放周期，尽可能的降低环境及安全风险环评预计10~20天转运一次(具体转运时间段以	否

		危废暂存区实际存量为准，贮存周期不超过90天），年转运次数最少为18次，现缩短转运周期。增加年转运次数，故现有库房面积能够满足危废贮存量需求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增加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置未发生变动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废水排放方式不发生变化，不涉及直接排放口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环评设计：防渗措施：防渗层从上至下采用2mmHDPE防渗膜+防渗混凝土防渗（50~100mm）+20mm水泥砂浆 实际建设：聚乙烯丙纶高分子防水材料+防渗混凝土防渗（50-100mm） +20mm水泥砂浆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动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变化	否

	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 变化	否

依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及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本项目的变动未增加污染物的排放，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无重大变动，因此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 1、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1) 废水

项目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和水喷淋用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水满足宿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宿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喷淋塔处理酸雾废气，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喷淋废水作为危废处理。

**表3-1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来源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回用量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NH <sub>3</sub> -N、SS、BOD <sub>5</sub>	60t/a	化粪池	/	/	市政管网
废气处理	喷淋更换废水	/	/	/	/	10t/a	循环使用

##### (2) 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是危废收集废气。

1、危废收集废气：碱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1）；

**表3-2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	处理措施	
		环评设计措施	实际建设措施
危废收集废气	HCl、HF、VOCs	负压收集+碱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负压收集+碱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1)

##### (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车辆噪声、叉车、压块机、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基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

##### (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项目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危险废物

废包装物（包装袋、包装桶）、废货架、废劳保品、废抹布及拖把、废机油、喷淋更换废

水、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表3-3 固（液）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预测量(t/a)	实际产生量(t/a)	环评设计处置方式和去向	实际处置方式和去向
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5	0.25	环卫部门	环卫部门
2	生产过程	废包装物（包装袋、包装桶）、废货架、废劳保品、废抹布及拖把	危险废物	2.804	2.80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设备维修	废机油		0.01	0.01		
4	废气处理	喷淋更换废水		20	20		
5		废活性炭		5.34	5.34		

## 2、其他环保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内设置灭火器等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于2024年11月24日取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表，备案编号：341371-2024-044-L。

###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废气排放口等相应标志标牌未设置全，废气、废水采样口、采样平台未完全按照相应规范要求进行设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施。

### （3）其他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3、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4%。具体见下表。

3-4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防治对象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投资估算(万元)	实际投资估算(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	1	1
废气	危废收集废气	负压收集+碱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1)	负压收集+碱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1)	5	5

安徽柏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表

噪声	设备噪声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等	18	18
固废	危险废物	规范化危险废物暂存间	规范化危险废物暂存间	5	5
	生活垃圾	垃圾桶等	垃圾桶等	1	1
地下水、土壤		一般防渗、重点防渗	一般防渗、重点防渗	30	30
环境风险		设置室外消火栓、灭火器、制定风险应急预案、事故池等。	于 2024 年 11 月 24 日取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表, 备案编号: 341371-2024-044-L	10	10
合计				70	70

#### 表四 环评结论、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环评结论：**安徽柏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要求，只要工程在运行期严格执行有关环保法规规定，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较小，因而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主要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要求做好各类危险废物在收集、转移、储存、处置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和安全管理，并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竣工验收期间，已按照要求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要求做好各类危险废物在收集、转移、储存、处置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和安全管理，已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2	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编制及备案工作，并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	竣工验收期间，已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已按照有关规定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编制及备案工作，于 2024 年 11 月 24 日取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表，备案编号：341371-2024-044-L，已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
3	按照“分区防渗”原则及《报告表》中提出的方案，分别对不同区域采取相应防渗处理措施，防渗系数应达到相关要求。	竣工验收期间，已按照“分区防渗”原则及《报告表》中提出的方案，已分别对不同区域采取相应防渗处理措施，防渗系数应达到相关要求

## 表五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均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的规定执行。具体措施如下：

###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

编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有组织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0.06mg/m <sup>3</sup>
2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0.9mg/m <sup>3</sup>
3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1~0.01mg/m <sup>3</sup>
4	无组织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0.05mg/m <sup>3</sup>
5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0.5μg/m <sup>3</sup>
6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3~1.0μg/m <sup>3</sup>
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碳)
8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9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1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1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1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14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15	地下水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
16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嗅气和尝味法 GB/T 5750.4-2023	/
17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直接观察法 GB/T 5750.4-2023	/

18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0.3NTU
19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GB/T 5750.4-2023	1.0mg/L
20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称量法 GB/T 5750.4-2023	/
21	高锰酸盐指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GB/T 5750.7-2023	0.05mg/L
2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5750.4-2023	0.05mg/L
23	总汞	水质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597-2011	0.01μg/L
24	钠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GB/T 5750.6-2023	0.005mg/L
25	总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GB/T 5750.6-2023	0.004mg/L
26	总铬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0.03mg/L
27	总铅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0.07mg/L
28	总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GB/T 5750.6-2023	0.009mg/L
29	总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GB/T 5750.6-2023	0.001mg/L
30	总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GB/T 5750.6-2023	0.0005mg/L
31	总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GB/T 5750.6-2023	0.0045mg/L
3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33	亚硝酸盐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 7493-1987	0.003mg/L
34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异烟酸-毗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23	0.002mg/L
35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氟试剂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23	0.1mg/L
36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0.003mg/L
37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 11896-89	10mg/L
38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8mg/L
3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0.01mg/L
40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003mg/L

41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微生物指标 多管发酵法 GB/T 5750.12-2023	/
42		*铝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1.15μg/L
43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44	土壤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1mg/kg
45		*汞		0.002mg/kg
46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1mg/kg
47		*镉		0.01mg/kg
48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mg/kg
49		*镍		3mg/kg
50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mg/kg
51		*半挥发性有机物(10项)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6-0.2mg/kg
52		*苯胺	气相色谱法/质谱分析法(气质联用仪)测试 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US EPA 8270E-2018 第六版	0.1mg/kg
53		*挥发性有机物(27项)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0-1.9μg/kg

## 5.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5-2 监测仪器

编号	类别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仪器校准/检定有效期
1	分析仪器	离子计/PXS-270/JJFXJC033	2025 年 08 月 19 日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世纪/JJFXJC021	2025 年 04 月 24 日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ANYEEP7600/JJFXJC023	2026 年 02 月 17 日
		气相色谱仪 FID/GC9790 II /JJFXJC027	2025 年 05 月 14 日
		便携式 pH 计/PHBJ-260/JJFXWY079	2025 年 09 月 25 日
		0.1mg 电子分析天平/ESJ220-4A/JJFXJC015	2025 年 04 月 24 日
		生化(霉菌)培养箱/SPX-250B/JJFXJC013	2025 年 04 月 24 日
		COD 消解器/HCA-102/JJFXJC024	2025 年 05 月 31 日
		COD 消解器/12200604/JJFXJC040	2025 年 05 月 31 日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S/JJFXJC058	2025 年 06 月 12 日

	2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YX-24LD/JJFXJC010	2025 年 04 月 24 日
		数显台式浊度仪/WGZ-20/JJFXJC004	2025 年 04 月 24 日
		F732-VJ 测汞仪/F732-VJ/JJFXJC088	2026 年 03 月 11 日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仪/Plasma2000/JJFXJC006	2025 年 05 月 14 日
		隔水式培养箱/GH360BC/JJFXJC009	2025 年 04 月 24 日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JX-18-B/JJFXJC039	2025 年 05 月 14 日
		SUPEC 7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HFZY-321	/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JJFXWY002	2025 年 04 月 19 日
		声校准器/AWA6022A/JJFXWY028	2026 年 02 月 25 日
		PF52 原子荧光光度计/HFZY-009	/
		AFS-5830 原子荧光光度计/HFZY-329	/
		240Z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HFZY-004	/
		240Z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HFZY-279	/
		TAS-990F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HFZY-008	/
		ISQ7000 气质联用仪/HFZY-002	/
		8890-5977B 气质联用仪/HFZY-196	/
2	采样仪器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3012H-D 型/JJFXWY044	2025 年 09 月 14 日
		废气 VOCs 采样器/JCY-3038/JJFXWY024	2026 年 01 月 07 日
		双路烟气采样器/GR-3120/JJFXWY056	2025 年 10 月 19 日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JJFXWY064	2025 年 04 月 18 日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JJFXWY065	2025 年 04 月 18 日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JJFXWY066	2025 年 04 月 18 日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JJFXWY067	2025 年 04 月 18 日
		负压采气泵/ZJL-QB15/JJFXWY089	/

##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1、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按照管理手册要求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始终将质量保证工作贯穿于验收监测工作的全过程：包括监测分析方法的选定、监测仪器在使用的有效期限以内、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的三级审核制度的执行，并保证在验收监测的 2 日内始终有监测人员在监测现场。

### 2、废气监测质量保证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按监测规范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

### 3、地下水、废水监测质量保证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部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规定执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全程空白、平行样、加标回收等质控措施。

###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的规定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声级计 AWA5688 型声级计型噪声分析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

测量时间	校准声级dB (A)			备注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25年03月28日	93.6	93.8	-0.2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0.5dB (A)，测量数据有效
2025年03月29日	93.7	93.6	0.1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验收监测技术要求，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物治理措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6.1 废水

- (1) 监测点位：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
- (2) 监测项目：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
- (3) 监测频次：4 次/天，监测两天。

**6-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	取样 2 天，每天监测 4 个样品

### 6.2 地下水

- (1) 监测点位：地下监控井 1#、2#、3#；
- (2) 监测项目：pH 值、色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浊度、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汞、钠、总镉、总铬、总铅、总铜、总锌、总锰、总铁、氨氮、亚硝酸盐、氰化物、氟化物、硫化物、氯化物、硫酸盐、石油类、挥发酚、总大肠菌群、铝；
- (3) 监测频次：3 次/天，监测 1 天。

**6-2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地下监控井 1#、2#、3#	pH 值、色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浊度、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汞、钠、总镉、总铬、总铅、总铜、总锌、总锰、总铁、氨氮、亚硝酸盐、氰化物、氟化物、硫化物、氯化物、硫酸盐、石油类、挥发酚、总大肠菌群、铝	取样 1 天，每天监测 3 个样品

### 6.3 有组织废气监测

- (1) 监测点位：DA001 危废收集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 (2) 监测项目：氟化物、氯化氢、挥发性有机物；
- (3) 监测频次：3 次/天，监测两天。

**6-3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1 危废收集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氟化物、氯化氢、挥发性有机物	取样 2 天，每天监测 3 个样品

## 6.4 无组织废气监测

- (1) 监测点位：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及建设项目区域环境特征，在厂界外布设 5 个大气无组织监测点，点位选择根据监测时气象情况确定，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厂区内 1 个监控点；
- (2) 厂界监测项目：氟化物、氯化氢、挥发性有机物；厂区内的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 (3) 监测频次：3 次/天，监测两天。

**6-4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上下风向监测点 G1、G2、G3、G4	氟化物、氯化氢、挥发性 有机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个样品
厂区内的 G5	非甲烷总烃	

## 6.5 土壤监测

- (1) 监测点位：车间仓库附近；
- (2) 监测项目：土壤 45 项、pH、石油烃；
- (3) 监测频次：1 次/天，监测 1 天；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土壤监控点	土壤 45 项、pH、石油烃	连续监测 1 天，每天监测 1 个样品

## 6.6 噪声监测

- (1) 监测点位：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
- (2) 监测项目：昼间噪声（夜间不生产）；
- (3) 监测频次：昼间监测 1 次，监测两天；

**6-5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	噪声	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两天

注：北厂界与邻厂共用围墙，不具备检测条件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7.1 生产工况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3 月 28 日-03 月 29 日对项目废水、地下水、土壤、无组织废气、噪声等进行了现场采样和测试，于 2025 年 05 月 22 日-05 月 23 日对厂区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和测试。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7.2.1 废水检测结果

表7-1 废水检测结果表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样品状态
2025-03-28	pH 值	无量纲	7.8	7.8	7.7	7.8	无色、无味、无浮油
	悬浮物	mg/L	11	7	9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2	6.5	6.9	7.9	
	化学需氧量	mg/L	21	19	22	24	
	氨氮	mg/L	0.869	0.656	0.776	0.949	
	总磷	mg/L	0.06	0.07	0.08	0.07	
2025-03-29	pH值	无量纲	7.5	7.6	7.5	7.6	无色、无味、无浮油
	悬浮物	mg/L	13	8	10	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7	5.9	6.4	7.6	
	化学需氧量	mg/L	22	20	21	23	
	氨氮	mg/L	0.921	0.868	0.878	0.801	
	总磷	mg/L	0.05	0.07	0.06	0.0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所测指标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最高排放值均满足宿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限值，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宿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7.2.2 地下水检测结果

地下监控井 1#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2025-03-28	pH 值	无量纲	7.4	7.5	7.6

	色度	倍	6	4	6
	臭和味	/	无臭和味	无臭和味	无臭和味
	肉眼可见物	/	无肉眼可见物	无肉眼可见物	无肉眼可见物
	浊度	NTU	1.7	1.8	1.9
	总硬度	mg/L	173	152	158
	溶解性总固体	mg/L	571	523	501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59	2.63	2.8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总汞	μg/L	0.01L	0.01L	0.01L
	钠	mg/L	33.4	21.6	23.2
	总镉	mg/L	0.004L	0.004L	0.004L
	总铬	mg/L	0.03L	0.03L	0.03L
	总铅	mg/L	0.07L	0.07L	0.07L
	总铜	mg/L	0.009L	0.009L	0.009L
	总锌	mg/L	0.001L	0.001L	0.001L
	总锰	mg/L	0.0005L	0.0005L	0.0005L
	总铁	mg/L	0.0045L	0.0045L	0.0045L
	氨氮	mg/L	0.366	0.220	0.281
	亚硝酸盐	mg/L	0.051	0.063	0.054
	氰化物	mg/L	0.005	0.004	0.006
	氟化物	mg/L	0.97	0.92	0.95
	硫化物	mg/L	0.004	0.006	0.004
	氯化物	mg/L	33	32	34
	硫酸盐	mg/L	57.0	58.4	57.7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0.01L
	挥发酚	mg/L	0.0007	0.0006	0.0007
2025-03-29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铝	μg/L	9.86	19.4	18.9
注：1、结果有“L”表示未检出，其数值为该项目检出限。					
2、含“*”表示外包，外包单位：合肥斯坦德优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RHF2504004-1。					

地下监控井 2#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2025-03-28	pH 值	无量纲	7.4	7.7	7.8
	色度	倍	5	5	4
	臭和味	/	无臭和味	无臭和味	无臭和味
	肉眼可见物	/	无肉眼可见物	无肉眼可见物	无肉眼可见物
	浊度	NTU	1.4	1.3	1.5
	总硬度	mg/L	164	163	16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476	537	496
	高锰酸盐指数	mg/L	2.71	2.92	2.7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总汞	μg/L	0.01L	0.01L	0.01L
	钠	mg/L	33.1	23.8	23.6
	总镉	mg/L	0.004L	0.004L	0.004L
	总铬	mg/L	0.03L	0.03L	0.03L
	总铅	mg/L	0.07L	0.07L	0.07L
	总铜	mg/L	0.009L	0.009L	0.009L
	总锌	mg/L	0.001L	0.001L	0.001L
	总锰	mg/L	0.0005L	0.0005L	0.0005L
	总铁	mg/L	0.0045L	0.0045L	0.0045L
	氨氮	mg/L	0.270	0.329	0.249
2025-03-29	亚硝酸盐	mg/L	0.059	0.059	0.058
	氰化物	mg/L	0.003	0.004	0.003
	氟化物	mg/L	0.82	0.84	0.83
	硫化物	mg/L	0.007	0.004	0.005
2025-03-29	氯化物	mg/L	72	74	73
	硫酸盐	mg/L	27.8	28.2	27.5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0.01L
	挥发酚	mg/L	0.0007	0.0007	0.0006
2025-03-29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铝	μg/L	7.75	25.9	20.2

注：1、结果有“L”表示未检出，其数值为该项目检出限。

2、含“\*”表示外包，外包单位：合肥斯坦德优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RHF2504004-1。

### 地下监控井 3#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2025-03-28	pH 值	无量纲	7.6	7.7	7.7
	色度	倍	6	4	6
	臭和味	/	无臭和味	无臭和味	无臭和味
	肉眼可见物	/	无肉眼可见物	无肉眼可见物	无肉眼可见物
	浊度	NTU	2.3	2.1	2.4
	总硬度	mg/L	158	154	162
	溶解性总固体	mg/L	529	516	537
	高锰酸盐指数	mg/L	2.88	2.92	2.8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总汞	μg/L	0.01L	0.01L	0.01L
	钠	mg/L	33.5	32.1	34.7
	总镉	mg/L	0.004L	0.004L	0.004L
	总铬	mg/L	0.03L	0.03L	0.03L
	总铅	mg/L	0.07L	0.07L	0.07L
	总铜	mg/L	0.009L	0.009L	0.009L
	总锌	mg/L	0.001L	0.001L	0.001L
	总锰	mg/L	0.0005L	0.0005L	0.0005L
	总铁	mg/L	0.0045L	0.0045L	0.0045L
	氨氮	mg/L	0.305	0.337	0.294
	亚硝酸盐	mg/L	0.061	0.065	0.067
	氰化物	mg/L	0.004	0.005	0.003
	氟化物	mg/L	0.62	0.58	0.54
	硫化物	mg/L	0.005	0.006	0.006
	氯化物	mg/L	38	37	40
	硫酸盐	mg/L	39.1	40.0	37.9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0.01L
	挥发酚	mg/L	0.0009	0.0010	0.0007

2025-03-29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铝	μg/L	11.7	25.3	87.0

注：1、结果有“L”表示未检出，其数值为该项目检出限。  
2、含“\*”表示外包，外包单位：合肥斯坦德优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RHF2504004-1。

地下水检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

### 7.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7-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DA001 危废收集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处理设施进口			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2025-05-22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896	2652	2804	2875	2956
	氟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88	0.75	0.79	0.27	0.24
		排放速率 (kg/h)	2.55×10 <sup>-3</sup>	1.99×10 <sup>-3</sup>	2.22×10 <sup>-3</sup>	7.76×10 <sup>-4</sup>	7.09×10 <sup>-4</sup>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7	2.0	2.5	ND	ND
		排放速率 (kg/h)	7.82×10 <sup>-3</sup>	5.30×10 <sup>-3</sup>	7.01×10 <sup>-3</sup>	1.29×10 <sup>-3</sup>	1.33×10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686	0.898	1.34	0.342	0.139
		排放速率 (kg/h)	1.99×10 <sup>-3</sup>	2.38×10 <sup>-3</sup>	3.76×10 <sup>-3</sup>	9.83×10 <sup>-4</sup>	4.11×10 <sup>-4</sup>
2025-05-23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859	2821	2626	2860	2939
	氟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81	0.80	0.78	0.28	0.24
		排放速率 (kg/h)	2.32×10 <sup>-3</sup>	2.26×10 <sup>-3</sup>	2.05×10 <sup>-3</sup>	8.01×10 <sup>-4</sup>	7.05×10 <sup>-4</sup>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2	1.8	2.0	ND	ND
		排放速率 (kg/h)	6.29×10 <sup>-3</sup>	5.08×10 <sup>-3</sup>	5.25×10 <sup>-3</sup>	1.29×10 <sup>-3</sup>	1.32×10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833	0.628	0.538	0.302	0.349
		排放速率 (kg/h)	2.38×10 <sup>-3</sup>	1.77×10 <sup>-3</sup>	1.41×10 <sup>-3</sup>	8.64×10 <sup>-4</sup>	1.03×10 <sup>-3</sup>

注：“ND”表示未检出，并以 1/2 最低检出限报出，同时用该数值参加统计计算。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危废收集产生的氟化物、氯化氢、挥发性有机物最高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 7.2.4 处理效率

危废收集废气中的氟化物进口平均速率 0.00223kg/h；出口平均速率：0.000712kg/h，处理效率：68%；氯化氢进口平均速率 0.00613kg/h；出口平均速率：0.00132kg/h，处理效率：78%；挥发性有机物进口平均速率 0.00228kg/h；出口平均速率：0.000824kg/h，处理效率：64%。

#### 7.2.5 总量控制

安徽柏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工作时间 7200h，每年排放废气污染物：氟化物：0.00513t/a、氯化氢：0.0095t/a、挥发性有机物：0.00593t/a；满足环评核定总量：氟化物：0.017t/a、氯化氢：0.017t/a、挥发性有机物：0.285t/a。

#### 7.2.6、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大气检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5 年 03 月 28 日	西	2.6-2.7	10.4-10.6	101.2-101.6	阴
2025 年 03 月 29 日	西	2.3-2.7	9.3-11.7	101.3-102.3	晴

测点位置	项目名称	单位	2025-03-28 检测结果		
			ND	ND	ND
厂界上风向 G1	氯化氢	mg/m <sup>3</sup>	ND	ND	ND
	氟化物	μg/m <sup>3</sup>	2.1	1.9	2.5
	挥发性有机物	μg/m <sup>3</sup>	31.7	19.0	29.6
厂界下风向 G2	氯化氢	mg/m <sup>3</sup>	ND	ND	ND
	氟化物	μg/m <sup>3</sup>	3.6	2.8	3.2
	挥发性有机物	μg/m <sup>3</sup>	41.7	55.7	119
厂界下风向 G3	氯化氢	mg/m <sup>3</sup>	ND	ND	ND
	氟化物	μg/m <sup>3</sup>	5.3	4.5	5.1
	挥发性有机物	μg/m <sup>3</sup>	76.0	61.0	60.6
厂界下风向 G4	氯化氢	mg/m <sup>3</sup>	ND	ND	ND
	氟化物	μg/m <sup>3</sup>	4.0	3.0	3.3

	挥发性有机物	$\mu\text{g}/\text{m}^3$	74.5	62.4	81.3
厂区 G5	非甲烷总烃	$\text{mg}/\text{m}^3$	0.89	0.88	0.83
注：“ND”表示未检出。					

测点位置	项目名称	单位	2025-03-29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氯化氢	$\text{mg}/\text{m}^3$	ND	ND	ND
	氟化物	$\mu\text{g}/\text{m}^3$	2.9	2.3	2.6
	挥发性有机物	$\mu\text{g}/\text{m}^3$	23.7	28.9	33.5
厂界下风向 G2	氯化氢	$\text{mg}/\text{m}^3$	ND	ND	ND
	氟化物	$\mu\text{g}/\text{m}^3$	3.0	3.7	4.2
	挥发性有机物	$\mu\text{g}/\text{m}^3$	55.8	45.3	82.8
厂界下风向 G3	氯化氢	$\text{mg}/\text{m}^3$	ND	ND	ND
	氟化物	$\mu\text{g}/\text{m}^3$	7.3	6.7	6.0
	挥发性有机物	$\mu\text{g}/\text{m}^3$	74.0	49.0	60.1
厂界下风向 G4	氯化氢	$\text{mg}/\text{m}^3$	ND	ND	ND
	氟化物	$\mu\text{g}/\text{m}^3$	4.5	4.7	5.1
	挥发性有机物	$\mu\text{g}/\text{m}^3$	87.8	126	64.7
厂区 G5	非甲烷总烃	$\text{mg}/\text{m}^3$	0.73	0.70	0.68
注：“ND”表示未检出。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氯化氢、氟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最高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限值要求。

### 7.2.7、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表

2025-03-28 噪声检测概况			
气象条件	阴 风速 2.6 m/s	检测频次	1 次/天，共 2 天
仪器校正	测前校准值 93.6dB 测后校准值 93.8dB	仪器校准	合格
检测结果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N1	东厂界外 1 米	53	/

N2	南厂界外 1 米	53	/
N3	西厂界外 1 米	49	/
N4	北厂界	/	/
备注	北厂界与邻厂共用围墙，不具备检测条件		

2025-03-29 噪声检测概况			
气象条件	晴 风速 2.7 m/s	检测频次	1 次/天，共 2 天
仪器校正	测前校准值 93.7dB 测后校准值 93.6dB	仪器校准	合格
检测结果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N1	东厂界外 1 米	50	/
N2	南厂界外 1 米	52	/
N3	西厂界外 1 米	51	/
N4	北厂界	/	/
备注	北厂界与邻厂共用围墙，不具备检测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7.2.8 土壤监测监测结果

项目名称	单位	2025-03-29 检测结果	
		车间仓库附近	
*重金属	砷	mg/kg	5.60
	汞	mg/kg	0.005
	铅	mg/kg	25.8
	镉	mg/kg	0.06
	铜	mg/kg	18
	镍	mg/kg	12
	六价铬	mg/kg	ND
*半挥发性有机物	苯胺	mg/kg	ND
	2-氯苯酚	mg/kg	ND
	硝基苯	mg/kg	ND

*挥发性有机物	萘	mg/kg	ND
	苯并(a)蒽	mg/kg	ND
	䓛	mg/kg	ND
	苯并(b)荧蒽	mg/kg	ND
	苯并(k)荧蒽	mg/kg	ND
	苯并(a)芘	mg/kg	ND
	茚并(1,2,3-cd)芘	mg/kg	ND
	二苯并(a,h)蒽	mg/kg	ND
	氯甲烷	μg/kg	ND
	氯乙烯	μg/kg	ND
	1,1-二氯乙烯	μg/kg	ND
	二氯甲烷	μg/kg	ND
	反式-1,2-二氯乙烯	μg/kg	ND
	1,1-二氯乙烷	μg/kg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μg/kg	ND
	氯仿	μg/kg	ND
	1,1,1-三氯乙烷	μg/kg	ND
	四氯化碳	μg/kg	ND
	1,2-二氯乙烷	μg/kg	ND
	苯	μg/kg	ND
	三氯乙烯	μg/kg	ND
	1,2-二氯丙烷	μg/kg	ND
	甲苯	μg/kg	ND
	1,1,2-三氯乙烷	μg/kg	ND
	四氯乙烯	μg/kg	ND
	氯苯	μg/kg	ND
	1,1,1,2-四氯乙烷	μg/kg	ND
	乙苯	μg/kg	ND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μg/kg	ND
	邻-二甲苯	μg/kg	ND
	苯乙烯	μg/kg	ND

	1,1,2,2-四氯乙烷	$\mu\text{g}/\text{kg}$	ND
	1,2,3-三氯丙烷	$\mu\text{g}/\text{kg}$	ND
	1,4-二氯苯	$\mu\text{g}/\text{kg}$	ND
	1,2-二氯苯	$\mu\text{g}/\text{kg}$	ND

注：1、含“\*”表示外包，外包单位：合肥斯坦德优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RHF2504004-1。  
2、“ND”表示未检出。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地土壤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 7.3 监测点位示意图



## 表八 验收结论及建议

### 8.1项目概况

#### 8.1.1项目基本情况

安徽柏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再生资源回收，固体废物治理，润滑油销售等业务的公司，成立于2022年08月11日，公司坐落在安徽省，详细地址为：安徽省宿州市经开区金海街道金江三路南侧1号；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得知，安徽柏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信用代码/税号为91341300MA8PBKFX42，法人是李克，注册资本为500万人民币，企业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电池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电子产品销售；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非金属废料和碎加工处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

项目于2024年6月17日取得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06-341361-04-01-681921。

2024年8月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安徽振环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年9月4日取得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安徽振环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环建函[2024]60号）。

该项目于2024年9月施工建设，于2024年12月竣工。

2024年11月24日取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341371-2024-044-L。

2024年12月9日取得危废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341302010，有效期限：2024年12月9日至2027年12月8日，核准经营规模5000吨/年，。

2025年2月14日安徽振环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柏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2日取得排污许可证，2025年3月7日变更排污许可，许可证编号：

91341300MA8PBKFX42001V，有效期：2025年1月22日至2030年1月21日。

依据《安徽振环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号）和其他相关技术规范，2025年3月安徽柏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于2025年03月28日-03月29日对该项目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于2025年05月22日-05月23日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2025年5月我公司根据监测结果结合相关技术资料和技术规范开展验收并编制了《安徽柏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次验收主要针对安徽柏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项目开展验收，主要核查企业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的一致性和企业实际污染物处置措施及排放情况。

### 8.1.2 污染物产生情况及采取防治措施

#### 1、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是危废收集废气。

(1) 危废收集废气：碱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1）；

#### 2、废水

项目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和水喷淋用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水满足宿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宿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喷淋塔处理酸雾废气，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喷淋废水作为危废处理。

####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噪声、叉车、压块机、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基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

#### 4、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物（包装袋、包装桶）、废货架、废劳保品、废抹布及拖把，废机油、喷淋更换废水及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 8.1.3 验收达标情况

#### 1、废水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所测指标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最高排放值均满足宿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限值，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宿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2、地下水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标准。

## 3、有组织废气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危废收集产生的氟化物、氯化氢、挥发性有机物最高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 3.1、处理效率

危废收集废气中的氟化物进口平均速率 0.00223kg/h；出口平均速率：0.000712kg/h，处理效率：68%；氯化氢进口平均速率 0.00613kg/h；出口平均速率：0.00132kg/h，处理效率：78%；挥发性有机物进口平均速率 0.00228kg/h；出口平均速率：0.000824kg/h，处理效率：64%。

### 3.2、总量控制

安徽柏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工作时间 7200h，每年排放废气污染物：氟化物：0.00513t/a、氯化氢：0.0095t/a、挥发性有机物：0.00593t/a；满足环评核定总量：氟化物：0.017t/a、氯化氢：0.017t/a、挥发性有机物：0.285t/a。

## 4、无组织废气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氯化氢、氟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最高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限值要求。

## 5、噪声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6、土壤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地土壤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 7、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物（包装袋、包装桶）、废货架、废劳保品、废抹布及拖把，废机油、喷淋更换废水及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生产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都能得到有效回收利用或处置，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贮存要求，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通过对安徽柏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项目实地踏勘，本项目已建设完成，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要求基本落实到位。同环评报告表比较，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变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文件，判定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属于一般变动，可纳入竣工环保验收范围，经检测，本项目废气、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解决、污染物总量排放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不存在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建议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8.2 验收监测建议：

- 1、确保项目固废经合理收集、合理处置，固废收集场所定期清扫，防止扬尘。
- 2、建议将厂区所有废气排放口等设立符合要求的标志标牌。
- 3、废气采样口、采样平台严格按照相应规范要求进行设置。

##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安徽柏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经济开发区金海街道金江三路南侧1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G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收集暂存危险废物 50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收集暂存危险废物 5000t	环评单位	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宿环建函[2024]60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9月			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1月22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300MA8PBKFX42001V					
	验收单位	安徽柏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0	所占比例（%）	14%					
	实际总投资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0	所占比例（%）	1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安徽柏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300MA8PBKFX42		验收时间	2025年03月28日-03月29日 2025年05月22日-05月23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氟化物	-	-	-	-	-	0.00513	0.017	-	-	-	-	-
	氯化氢	-	-	-	-	-	0.0095	0.017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0.00593	0.28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 ，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附件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二：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件三：项目备案表

宿州经开区经科局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安徽振环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项目			项目代码	2406-341361-04-01-681921	
项目法人	安徽振环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1300MA8PBKFX42					
建设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_宿州经济开发区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其他		国标行业	其他危险品仓储		
项目详细地址	宿州经开区金江三路南侧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1800平方米，利用房屋作为贮存车间，其中危废暂存区1560平方米，储存区100平方米，装卸区75平方米；办公室45平方米，地磅20平方米；该项目为不涉及放射性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和转运，新增储存箱、废矿物油储罐、废乳化液储罐、压块机等主要贮存设备；配套给排水、变配电、消防、环卫、绿化等辅助设施。					
年新增生产能力	年收集暂存危险废物5000t					
项目总投资 (万元)	500	含外汇 (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3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50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4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4年		
备案部门	 宿州经开区经科局					
备注	宿开经审批[2024]61号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附件四：环评批复

#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宿环建函〔2024〕60号

##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振环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安徽振环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报来《安徽振环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书》评价结论。安徽振环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拟投资500万元在宿州市经济开发区金海街道金江三路南侧1号实施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内容、地点、工艺流程和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相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项目应重点注意以下几点：

1、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要求，做好各类危险废物在收集、转移、储存、处置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和安全管理，并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2、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编制及备案工作，并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

3、按照“分区防渗”原则及《报告表》中提出的方案，分别对不同区域采取相应防渗处理措施，防渗系数应达到相关要求。

四、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你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涉及的土地、规划、安全等相关事项，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六、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宿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管理中心负责开展该项目的建设期“三同时”监督检查和运行后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并将监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情况及时报市生态环境局。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4日

抄：宿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管理中心，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有限公司。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9月4日印发

## 附件五、名称变更

### 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皖市监)市监名登变字[2025]第10号

#### 申请人:

申请的安徽振环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材料收悉。经审查，核准该企业名称变更为：

企业名称：安徽柏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上名称在企业登记主管机关核准变更登记，换发营业执照后生效。本通知书有效期至 2199年12月31日。



注： 1. 企业名称未到企业登记机关完成设立登记的，通知书规定的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2. 企业办理变更登记注册时，应将本通知书提交登记主管机关，存入企业档案。

附件六、排污许可证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41300MA8PBKFX42001V

单位名称：安徽柏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宿州市经济开发区金海街道金江三路南侧1号

法定代表人：李克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宿州市经济开发区金海街道金江三路南侧1号

行业类别：危险废物治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300MA8PBKFX42

有效期限：自2025年01月22日至2030年01月21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年0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七、危废经营许可证

法人名称：安徽振环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雪梅	住所：宿州市高新区人才公寓3栋	经营设施地址：宿州经开区金海街道金江三路南侧1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废农药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21 含铬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23 含锌废物，HW29 含汞废物，HW31 含铅废物，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HW36 石棉废物，HW46 含镍废物，HW49 其他废物，HW50 废催化剂（废物代码170个，详见许可文件）。	
核准经营规模：5000 吨/年	有效期限：2027年12月8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4年12月9日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监制
<b>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b>		编号：341302010	发证机关：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12月9日	3413010120241209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中小微企业和社会源类危险废物  
收集、贮存、转运试点

## 附件八、应急预案备案表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安徽振环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1300MA8PBKFX42
法定代表人	白雪梅			联系电话	13605576327
联系人	白雪梅			联系电话	13605576327
传真				电子邮箱	469199349@qq.com
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 中心经度 117.2.6.42 中心纬度 33.36.7.3				
预案名称	安徽振环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L				
<p>本单位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白雪梅	报送时间	2024 年 11 月 21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11 月 24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3413020353789          2024 年 11 月 24 日       </p>			
备案编号	341371-2024-044-L			
报送单位	安徽振环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3%;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曹海峰</td> <td style="width: 33%;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经办人</td> <td style="width: 33%;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王林</td> </tr> </table>	曹海峰	经办人	王林
曹海峰	经办人	王林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 附件九、危险废物运输合同

### 危险废物运输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托运方）：安徽振环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乙方（承运方）：芜湖海创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WHLYSWJL*

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的安全运输服务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条款，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服务内容及合作关系

1.1.乙方将货车在确保为甲方提供优质运输服务的前提下，甲方同意乙方为其提供陆运安全运输业务服务。

1.2.甲方要求乙方完成甲方指定厂家的危险废物运输到甲方所在地或指定的安全运输服务。

#### 第二条：费用及结算方式

2.1.运输报价：10吨车，13元/公里。以我公司在宿州海螺水泥厂内停车场当日发车到收车公里数除2为结算运距，时长为当日发车到收车不超10小时，如超时另行商定。

2.2.结算方式：当月运费在次月5日前对账，甲乙双方核对无误后乙方向甲方开具运输专票（9%），甲方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运费。

#### 第三条：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3.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1.甲方确保其所发危险废物的合法性，且内外包装安全完好无损；

3.1.2.甲方需要乙方提供运输服务时，要至少提前12小时以微信或书面形式明确告知乙方以下内容：

3.1.2.1.危险废物的名称、净量、体积件数、提货时间；

3.1.2.2.危险废物的移出地，移入地及甲方发货人员的名称、联系电话；

3.1.2.3.收货单位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的详细资料。

3.1.3.危废收运前，为防止滴漏而垫的薄膜，卸完危废后，废弃的薄膜，甲方必须收回处置。

##### 3.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其他说明**

7.1.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7.2.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一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安徽振环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宿州市经开区金海街道金江三  
路南侧1号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宿州北门支行

帐号：12120701040007609

税号：91341300MA8PBKFX42

乙方

单位名称：芜湖海创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芜湖市繁昌区经济开发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繁昌支行

帐号：187243062534

税号：91340222MA2NE0EJ2B

有限公司

## 附件十、危废协议



2023 版本 01A

## 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DJCM-20241015-ZH

所属区域: 安徽

签订地点: 霍邱

签订日期: 2024 年 10 月 15 日

甲方: 安徽振环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乙方: 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安徽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相关法规、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无害化处置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固体废物的情况(见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金额 (元)	处置方式	包装方式
1	医药废物	HW02	271-001-02	500	见附件一	焚烧/物化/填埋	桶/袋装
		HW02	271-002-02				
		HW02	271-003-02				
		HW02	271-004-02				
		HW02	271-005-02				
		HW02	272-001-02				
		HW02	272-003-02				
		HW02	272-005-02				
		HW02	275-001-02				
		HW02	275-002-02				
		HW02	275-003-02				
		HW02	275-004-02				
		HW02	275-005-02				
		HW02	275-006-02				
		HW02	275-008-02				
		HW02	276-001-02				

13	农药废物	HW02	276-002-02				
14		HW02	276-003-02				
15		HW02	276-004-02				
16		HW02	276-005-02				
17	废药物、药品		HW03	900-002-03	200		
18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4	263-009-04	500			
19		HW04	263-010-04				
20		HW04	263-011-04				
21		HW04	263-012-04				
22		HW04	900-003-04				
23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201-001-05	100			
24		HW05	201-002-05				
25		HW05	201-003-05				
26		HW05	266-001-05				
27		HW05	266-002-05				
28		HW05	266-003-05				
29		HW05	900-004-05				
30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900-401-06	1000			
31		HW06	900-402-06				
32		HW06	900-404-06				
33		HW06	900-405-06				
34		HW06	900-407-06				
35		HW06	900-409-06				
36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8	251-001-08	2000			
37		HW08	291-001-08				
38		HW08	900-199-08				
39		HW08	900-200-08				
40		HW08	900-201-08				
41		HW08	900-203-08				



2023 版本 01A

42		HW08	900-204-08							
43		HW08	900-205-08							
44		HW08	900-209-08							
45		HW08	900-210-08							
46		HW08	900-213-08							
47		HW08	900-214-08							
48		HW08	900-216-08							
49		HW08	900-217-08							
50		HW08	900-218-08							
51		HW08	900-219-08							
52		HW08	900-220-08							
53		HW08	900-221-08							
54		HW08	900-249-08							
55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900-005-09	2000	1000					
56		HW09	900-006-09							
57		HW09	900-007-09							
58	精(蒸)馏残渣	HW11	451-001-11	2000						
59		HW11	451-002-11							
60		HW11	451-003-11							
61		HW11	309-001-11							
62		HW11	772-001-11							
63		HW11	900-013-11							
64	染料、涂料废 物	HW12	264-009-12	2000						
65		HW12	264-010-12							
66		HW12	264-011-12							
67		HW12	264-012-12							
68		HW12	264-013-12							
69		HW12	900-250-12							
70		HW12	900-251-12							

71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2	900-252-12	1500	2000							
72		HW12	900-253-12									
73		HW12	900-254-12									
74		HW12	900-255-12									
75		HW12	900-256-12									
76		HW12	900-299-12									
77	感光材料废物	HW13	265-101-13	500								
78		HW13	265-102-13									
79		HW13	265-103-13									
80		HW13	900-014-13									
81		HW13	900-015-13									
82		HW13	900-016-13									
83	表面处理废物	HW16	398-001-16	2000								
84		HW16	806-001-16									
85		HW16	900-019-16									
86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336-050-17	2000								
87		HW17	336-051-17									
88		HW17	336-052-17									
89		HW17	336-053-17									
90		HW17	336-054-17									
91		HW17	336-055-17									
92		HW17	336-056-17									
93		HW17	336-057-17									
94		HW17	336-058-17									
95		HW17	336-059-17									
96		HW17	336-060-17									
97		HW17	336-061-17									
98		HW17	336-062-17									
99		HW17	336-063-17									



2023 版本 01A

100		HW17	336-064-17				
101		HW17	336-066-17				
102		HW17	336-067-17				
103		HW17	336-068-17				
104	含铬废物	HW21	193-001-21	300			
105		HW21	193-002-21				
106		HW21	336-100-21				
107		HW21	398-002-21				
108	含铜废物	HW22	304-001-22	300			
109		HW22	398-004-22				
110		HW22	398-005-22				
111		HW22	398-051-22				
112	含锌废物	HW23	336-103-23	300			
113		HW23	384-001-23				
114		HW23	900-021-23				
115	含汞废物	HW29	231-007-29	200			
116		HW29	384-003-29				
117		HW29	900-022-29				
118		HW29	900-023-29				
119		HW29	900-024-29				
120		HW29	900-452-29				
121	含铅废物	HW31	398-052-31	500			
122		HW31	384-004-31				
123		HW31	900-025-31				
124	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2	900-026-32	200			
125	废酸	HW34	264-013-34	500			
126		HW34	261-057-34				
127		HW34	261-058-34				
128		HW34	313-001-34				

129	废碱	HW34	336-105-34	500			
130		HW34	398-005-34				
131		HW34	398-006-34				
132		HW34	398-007-34				
133		HW34	900-300-34				
134		HW34	900-301-34				
135		HW34	900-302-34				
136		HW34	900-303-34				
137		HW34	900-304-34				
138		HW34	900-305-34				
139		HW34	900-306-34				
140		HW34	900-307-34				
141		HW34	900-308-34				
142		HW34	900-349-34				
143	石棉废物	HW35	261-059-35	500			
144		HW35	193-003-35				
145		HW35	900-350-35				
146		HW35	900-351-35				
147		HW35	900-352-35				
148		HW35	900-353-35				
149		HW35	900-354-35				
150		HW35	900-355-35				
151		HW35	900-356-35				
152		HW35	900-399-35				
153	石棉废物	HW36	261-060-36	500			
154		HW36	302-001-36				
155		HW36	308-001-36				
156		HW36	367-001-36				
157		HW36	900-030-36				



2023 版本 01A

158		HW36	900-031-36				
159		HW36	900-032-36				
160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	900-033-37	200			
161		HW45	261-080-45				
162	含有机卤化学废物	HW45	261-081-45	200			
163		HW45	261-084-45				
164		HW46	261-087-46				
165	含镍废物	HW46	384-005-46	200			
166		HW46	900-037-46				
167		HW49	309-001-49				
168		HW49	772-006-49				
169		HW49	900-039-49				
170		HW49	900-041-49				
171	其他废物	HW49	900-042-49	3000			
172		HW49	900-044-49				
173		HW49	900-046-49				
174		HW49	900-047-49				
175		HW49	900-999-49				
176		HW50	251-018-50				
177		HW50	251-019-50				
178		HW50	261-151-50				
179		HW50	261-152-50				
180	废催化剂	HW50	261-153-50	500			
181		HW50	263-013-50				
182		HW50	271-006-50				
183		HW50	275-009-50				
184		HW50	276-006-50				
合计							

## 二、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 2.1 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需处置废物样品及危险成分。



2023 版本 01A

2.2 甲方按照《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提前 5 天向乙方和危险废物运输单位（以下简称运输单位）预报（需处置废物清单，包括品名、数量、主要危险成分、包装形式等），以便乙方安排在合理的时间内接受上述废物。甲方不得将与申报清单及上表中不符的其他化学物质和固废混入其中，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清运，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发生的运输及相关收运费用均由甲方另行承付，产生损失及损害由甲方承担。

2.3 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完好，标识规范清晰（标识的危险废物名称、编码必须与本合同的内容一致，危险废物标签应满足规范要求、规范填写）。

2.4 甲方保证所有第一条中所列交由乙方处置的固体废物包装稳妥、安全，确保运输过程中安全可靠、无渗漏，如第一款所列固体废物在到达乙方前因包装不善在运输过程中造成双方及第三方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如因为乙方未按要求运输等原因导致包装容器泄露、危险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清单所载的危险废物等发生的任何环境污染或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5 运输单位到甲方运输废物时，甲方有责任告知甲方厂区有关交通、安全及环保管理的相关规定，甲方负责协调乙方运输车辆按我司进厂要求顺利进厂装运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乙方工作人员协助装运）。

### 三、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3.1 乙方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汇款开户信息）、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运输单位的基本信息交甲方存档。

3.2 乙方只接受合同第一条所列固体废物，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全、无害化处置废物，并承担该批废物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发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3.3 乙方须在接到甲方废物转移通知后（即甲方已在省固废申报平台办理完毕固废申报流程），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接受处置响应（即乙方在省固废申报平台完成创建），如乙方不能接受处置及时回复甲方，由甲方另行考虑处置方案。乙方工作人员和运输单位车辆人员进入甲方厂区以及在甲方厂区作业时，对甲方的门禁及有关管理规定予以配合执行，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厂区的安全规定，若因乙方违反厂区安全规定而导致的财产损失、损害、人身伤害及/或伤亡事故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3.4 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转交任何第三方处置，如发生类似之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执行本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3.5 乙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要求接受第一款所列甲方委托的固体废物，对下列危险废物不予接受或退货，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5.1 危险废物分类不清或夹带其他危险废物。

3.5.2 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



2023 版本 01A

3.5.3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或虽设置但填写的内容不符合规范要求。

3.5.4 危险废物经抽样化验分析数据与签订合同时取样化验分析数据有重大变化（重大变化是指原有数据正偏差超过 3 个点，经乙方通知甲方，甲方不同意按照签订内容的废物组分变动幅度进行单价调整或超过签订内容约定的废物组分限值）。

#### 四、开票和结算方式

4.1 合同签订后，甲方即向乙方预付处置费￥\_\_\_\_元。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废物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与甲方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 3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理费。逾期甲方按照逾期应付款总额及每天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不支付处置费用，乙方有权停止接受甲方的废物。（如政府部门对税率作出调整，乙方开具发票的税率也作相应调整，但本合同处置单价（不含税）保持不变）。

4.2 数量确认以双方确认的过磅单数量为准：甲乙双方磅（磅单）误差在±200kg 范围内以甲方磅（磅单）为准；甲乙双方磅差范围超过±200kg，以第三方过磅（磅单）为准。

#### 五、共同执行的条款

5.1 废物必须满足签订的危废情况表的内容和条件，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5.2 严禁采用破损和外粘有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盛装危险废物，否则乙方有权拒收；对甲方用于周转使用的包装物，乙方在处置该危险废物时，发现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乙方有权对该包装物进行破碎处置，乙方保留向甲方索取该包装物焚烧处置费用的权利。

5.3 同执行期间，如国家、省、市财税部门、环保等行政部门有新的税费政策出台，双方按新政策执行，并调整合同单价，双方不得有异议。

5.4 甲乙双方对合作期内获得的对方信息均有保密义务。

5.5 乙双方约定每年废物转移、接受截止日期为合同约定最后期限前一天，特殊情况另行商议后执行。

#### 六、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6.2 除不可抗力、本合同约定可以行使解除权等情形外，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守约方可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6.3 乙方因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造成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对于已处置费用双方核算并由甲方支付，未处置部分不再履行，乙方不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 七、环境污染防治责任

7.1 甲方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确保包装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防止泄漏、扩散。并按照国家和地方环保部门的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对因甲方的原因导致的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

担。

7.2 乙方对接收的危险废物进行妥善保管，防止泄漏、扩散，确保处置场所的环境安全，采用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技术和设备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污染。对因乙方处置不当导致的环境污染责任由乙方承担。

#### 八、合同生效、中止、终止及其它事项

8.1 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止。双方若提前终止或延长期限的，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8.2 在合同期内如遇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换证等原因，合同自行中止执行，待乙方重新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恢复生效执行，乙方不因此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8.3 本合同在下列情况下终止：（1）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2）按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  
 （3）乙方因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出现本合同规定的终止合同的其他情形。

8.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5 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甲乙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8.6 在争议处理过程中，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其他方面。

8.7 本合同附件为：附件一《废物处理处置价格表》。

签字页：

甲方 (盖章)：	安徽振环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91341300MA8PBKFX42	纳税人识别号：	91341522MA2MWLJY1H
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经开区金海街道金泰路 7 号和居鸟工业园内	地址：	六安市霍邱经济开发区环山村
电话：	19355775555	电话：	0564-6345007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宿州北门支行	开户行：	江苏银行盐城大丰支行
帐号：	12120701040007609	帐号：	12870188000168993

**附件一：废物处理处置价格表**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各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未税单价(元/吨)	含税单价(元/吨)	税率	备注
1	医药废物	HW02	271-001-02	500	2000	2000	6%	
		HW02	271-002-02		2000	2000	6%	
		HW02	271-003-02		2000	2000	6%	
		HW02	271-004-02		2000	2000	6%	
		HW02	271-005-02		2000	2000	6%	
		HW02	272-001-02		2000	2000	6%	
		HW02	272-003-02		2000	2000	6%	
		HW02	272-005-02		2000	2000	6%	
		HW02	275-001-02		2000	2000	6%	
		HW02	275-002-02		2000	2000	6%	
		HW02	275-003-02		2000	2000	6%	
		HW02	275-004-02		2000	2000	6%	
		HW02	275-005-02		2000	2000	6%	
		HW02	275-006-02		2000	2000	6%	
		HW02	275-008-02		2000	2000	6%	
		HW02	276-001-02		2000	2000	6%	
		HW02	276-002-02		2000	2000	6%	
		HW02	276-003-02		2000	2000	6%	
		HW02	276-004-02		2000	2000	6%	
		HW02	276-005-02		2000	2000	6%	
17	废药物、药品	HW03	900-002-03	200	2000	2000	6%	
18	农药废物	HW04	263-009-04	500	2000	2000	6%	
		HW04	263-010-04		2000	2000	6%	

20		HW04	263-011-04			2000	6%	
21		HW04	263-012-04			2000	6%	
22		HW04	900-003-04			2000	6%	
23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201-001-05	100		2000	6%	
24		HW05	201-002-05			2000	6%	
25		HW05	201-003-05			2000	6%	
26		HW05	266-001-05			2000	6%	
27		HW05	266-002-05			2000	6%	
28		HW05	266-003-05			2000	6%	
29		HW05	900-004-05			2000	6%	
30	废有机溶剂与含 有机溶剂废物	HW06	900-401-06	1000		2000	6%	
31		HW06	900-402-06			2000	6%	
32		HW06	900-404-06			2000	6%	
33		HW06	900-405-06			2000	6%	
34		HW06	900-407-06			2000	6%	
35		HW06	900-409-06			2000	6%	
36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 化液	HW08	251-001-08	2000		2000	6%	
37		HW08	291-001-08			2000	6%	
38		HW08	900-199-08			2000	6%	
39		HW08	900-200-08			2000	6%	
40		HW08	900-201-08			2000	6%	
41		HW08	900-203-08			2000	6%	
42		HW08	900-204-08			2000	6%	
43		HW08	900-205-08			2000	6%	
44		HW08	900-209-08			2000	6%	
45		HW08	900-210-08			2000	6%	
46		HW08	900-213-08			2000	6%	



2023 版本 01A

47		HW08	900-214-08			2000	6%	
48		HW08	900-216-08			2000	6%	
49		HW08	900-217-08			2000	6%	
50		HW08	900-218-08			2000	6%	
51		HW08	900-219-08			2000	6%	
52		HW08	900-220-08			2000	6%	
53		HW08	900-221-08			2000	6%	
54		HW08	900-249-08			2000	6%	
55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900-005-09	2000		2000	6%	
56		HW09	900-006-09			2000	6%	
57		HW09	900-007-09			2000	6%	
58	精(蒸)馏残渣	HW11	451-001-11	1000		2000	6%	
59		HW11	451-002-11			2000	6%	
60		HW11	451-003-11			2000	6%	
61		HW11	309-001-11			2000	6%	
62		HW11	772-001-11			2000	6%	
63		HW11	900-013-11			2000	6%	
64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264-009-12	2000		2000	6%	
65		HW12	264-010-12			2000	6%	
66		HW12	264-011-12			2000	6%	
67		HW12	264-012-12			2000	6%	
68		HW12	264-013-12			2000	6%	
69		HW12	900-250-12			2000	6%	
70		HW12	900-251-12			2000	6%	
71		HW12	900-252-12			2000	6%	
72		HW12	900-253-12			2000	6%	

一保  
11  
22

73		HW12	900-254-12			2000	6%	
74		HW12	900-255-12			2000	6%	
75		HW12	900-256-12			2000	6%	
76		HW12	900-299-12			2000	6%	
77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265-101-13	1500		2000	6%	
78		HW13	265-102-13			2000	6%	
79		HW13	265-103-13			2000	6%	
80		HW13	900-014-13			2000	6%	
81		HW13	900-015-13			2000	6%	
82		HW13	900-016-13			2000	6%	
83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398-001-16	500		2000	6%	
84		HW16	806-001-16			2000	6%	
85		HW16	900-019-16			2000	6%	
86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336-050-17	2000		2000	6%	
87		HW17	336-051-17			2000	6%	
88		HW17	336-052-17			2000	6%	
89		HW17	336-053-17			2000	6%	
90		HW17	336-054-17			2000	6%	
91		HW17	336-055-17			2000	6%	
92		HW17	336-056-17			2000	6%	
93		HW17	336-057-17			2000	6%	
94		HW17	336-058-17			2000	6%	
95		HW17	336-059-17			2000	6%	
96		HW17	336-060-17			2000	6%	
97		HW17	336-061-17			2000	6%	
98		HW17	336-062-17			2000	6%	
99		HW17	336-063-17			2000	6%	

100		HW17	336-064-17			2000	6%	
101		HW17	336-066-17			2000	6%	
102		HW17	336-067-17			2000	6%	
103		HW17	336-068-17			2000	6%	
104	含铬废物	HW21	193-001-21	300		2000	6%	
105		HW21	193-002-21			2000	6%	
106		HW21	336-100-21			2000	6%	
107		HW21	398-002-21			2000	6%	
108	含铜废物	HW22	304-001-22	300		2000	6%	
109		HW22	398-004-22			2000	6%	
110		HW22	398-005-22			2000	6%	
111		HW22	398-051-22			2000	6%	
112	含锌废物	HW23	336-103-23	300		2000	6%	
113		HW23	384-001-23			2000	6%	
114		HW23	900-021-23			2000	6%	
115	含汞废物	HW29	231-007-29	200		2000	6%	
116		HW29	384-003-29			2000	6%	
117		HW29	900-022-29			2000	6%	
118		HW29	900-023-29			2000	6%	
119		HW29	900-024-29			2000	6%	
120		HW29	900-452-29			2000	6%	
121	含铅废物	HW31	398-052-31	500		2000	6%	
122		HW31	384-004-31			2000	6%	
123		HW31	900-025-31			2000	6%	
124	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2	900-026-32	200		2000	6%	
125	废酸	HW34	264-013-34	500		2000	6%	
126		HW34	261-057-34			2000	6%	

科  
用  
13535

127		HW34	261-058-34			2000	6%	
128		HW34	313-001-34			2000	6%	
129		HW34	336-105-34			2000	6%	
130		HW34	398-005-34			2000	6%	
131		HW34	398-006-34			2000	6%	
132		HW34	398-007-34			2000	6%	
133		HW34	900-300-34			2000	6%	
134		HW34	900-301-34			2000	6%	
135		HW34	900-302-34			2000	6%	
136		HW34	900-303-34			2000	6%	
137		HW34	900-304-34			2000	6%	
138		HW34	900-305-34			2000	6%	
139		HW34	900-306-34			2000	6%	
140		HW34	900-307-34			2000	6%	
141		HW34	900-308-34			2000	6%	
142		HW34	900-349-34			2000	6%	
143	废碱	HW35	261-059-35	500		2000	6%	
144		HW35	193-003-35			2000	6%	
145		HW35	900-350-35			2000	6%	
146		HW35	900-351-35			2000	6%	
147		HW35	900-352-35			2000	6%	
148		HW35	900-353-35			2000	6%	
149		HW35	900-354-35			2000	6%	
150		HW35	900-355-35			2000	6%	
151		HW35	900-356-35			2000	6%	
152		HW35	900-399-35			2000	6%	
153	石棉废物	HW36	261-060-36	500		2000	6%	

154		HW36	302-001-36			2000	6%	
155		HW36	308-001-36			2000	6%	
156		HW36	367-001-36			2000	6%	
157		HW36	900-030-36			2000	6%	
158		HW36	900-031-36			2000	6%	
159		HW36	900-032-36			2000	6%	
160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	900-033-37	200		2000	6%	
161	含有机卤化学废物	HW45	261-080-45	200		2000	6%	
162		HW45	261-081-45			2000	6%	
163		HW45	261-084-45			2000	6%	
164	含镍废物	HW46	261-087-46	200		2000	6%	
165		HW46	384-005-46			2000	6%	
166		HW46	900-037-46			2000	6%	
167	其他废物	HW49	309-001-49	3000		2000	6%	
168		HW49	772-006-49			2000	6%	
169		HW49	900-039-49			2000	6%	
170		HW49	900-041-49			2000	6%	
171		HW49	900-042-49			2000	6%	
172		HW49	900-044-49			2000	6%	
173		HW49	900-046-49			2000	6%	
174		HW49	900-047-49			2000	6%	
175		HW49	900-999-49			2000	6%	
176	废催化剂	HW50	251-018-50	500		2000	6%	
177		HW50	251-019-50			2000	6%	
178		HW50	261-151-50			2000	6%	
179		HW50	261-152-50			2000	6%	
180		HW50	261-153-50			2000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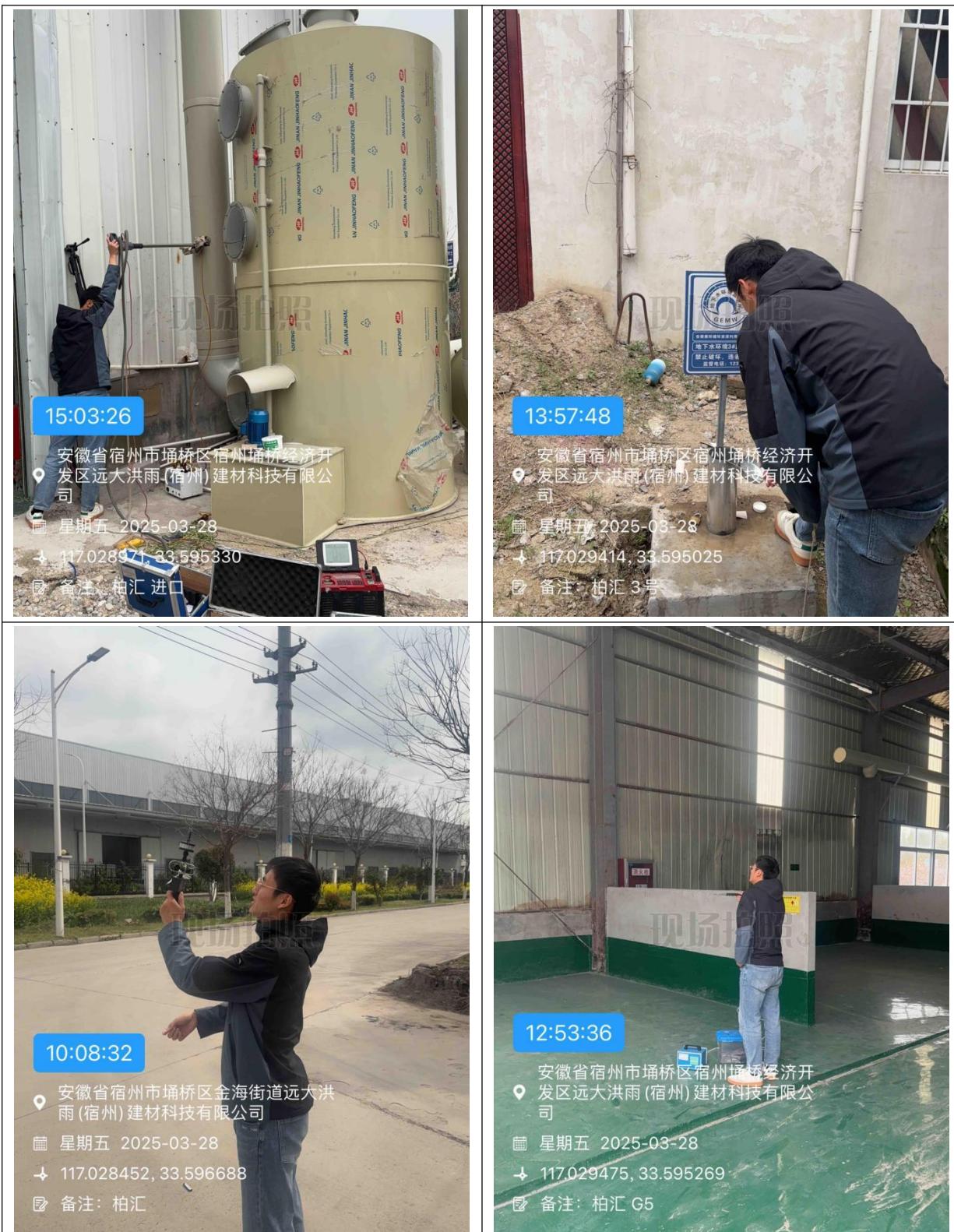
2023 版本 01A

181		HW50	263-013-50			2000	6%	
182		HW50	271-006-50			2000	6%	
183		HW50	275-009-50			2000	6%	
184		HW50	276-006-50			2000	6%	
	合计							
金额：实际收量*单价（以实际转移数量为准）								
备注：								
1. 以上单价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价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运输价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税率 6%）。 2. 双方根据交接危险废物（液）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报价单的单价进行核算并制订对账单，对账单确定无误后，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3. 危险废物成分与送样成分不一时，按废物成分变动幅度进行单价调整协商。如含氟、溴、碘含磷、重金属等含量符合入厂标准，超出标准范围价格另议。 4. 以上处置危险废物吨数为本合同量的预估数量，最终以本次合同运输到场过磅数量进行单价核算。  当甲方需要收运时，提前通知乙方，双方协定具体装运日程（一般需提前 3 天通知乙方），并提前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液）分类并集中摆放，装车时，甲方需要提供必须的机械或人员负责装车。								

## 附件十一、现场照片



## 附件十二、采样照片







附件十三、检测报告



## 报 告 声 明

- 1、本报告需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检测认证章后方可生效。
- 2、报告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对报告若有异议，需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自送样品的委托监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5、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6、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求法律责任的权利。
- 7、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 位：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0557-3027776

网 址：[www.ahjjfxcs.com](http://www.ahjjfxcs.com)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高新区电子商务产业园3栋5楼





报告编号: JJYS2025013a

第 1 页 共 13 页

###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	安徽柏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所在地	安徽省宿州市经开区金海街道金江三路南侧1号
采样日期	2025年03月28日-03月29日 2025年05月22日-05月23日	分析日期	2025年03月28日-04月11日 2025年05月23日-05月27日
检测内容	废气(有组织、无组织)、废水、地下水、土壤、噪声	采样人员	秦彪、李昂、戚传启、毛帅

### 二、检测结果

#### 1、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样品状态
2025-03-28	pH值	无量纲	7.8	7.8	7.7	7.8	无色、无味、 无浮油
	悬浮物	mg/L	11	7	9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2	6.5	6.9	7.9	
	化学需氧量	mg/L	21	19	22	24	
	氨氮	mg/L	0.869	0.656	0.776	0.949	
	总磷	mg/L	0.06	0.07	0.08	0.07	
2025-03-29	pH值	无量纲	7.5	7.6	7.5	7.6	无色、无味、 无浮油
	悬浮物	mg/L	13	8	10	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7	5.9	6.4	7.6	
	化学需氧量	mg/L	22	20	21	23	
	氨氮	mg/L	0.921	0.868	0.878	0.801	
	总磷	mg/L	0.05	0.07	0.06	0.09	

#### 2、地下水

地下监控井1#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2025-03-28	pH值	无量纲	7.4	7.5	7.6
	色度	倍	6	4	6
	臭和味	强度	无	无	无
	肉眼可见物	/	无肉眼可见物	无肉眼可见物	无肉眼可见物
	浊度	NTU	1.7	1.8	1.9
	总硬度	mg/L	173	152	158
	溶解性总固体	mg/L	571	523	501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jfxcs.com



报告编号: JJYS2025013a

第 2 页 共 13 页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59	2.63	2.8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总汞	μg/L	0.01L	0.01L	0.01L
	钠	mg/L	33.4	21.6	23.2
	总镉	mg/L	0.004L	0.004L	0.004L
	总铬	mg/L	0.03L	0.03L	0.03L
	总铅	mg/L	0.07L	0.07L	0.07L
	总铜	mg/L	0.009L	0.009L	0.009L
	总锌	mg/L	0.001L	0.001L	0.001L
	总锰	mg/L	0.0005L	0.0005L	0.0005L
	总铁	mg/L	0.0045L	0.0045L	0.0045L
	氨氮	mg/L	0.366	0.220	0.281
	亚硝酸盐	mg/L	0.051	0.063	0.054
	氰化物	mg/L	0.005	0.004	0.006
	氟化物	mg/L	0.97	0.92	0.95
	硫化物	mg/L	0.004	0.006	0.004
	氯化物	mg/L	33	32	34
	硫酸盐	mg/L	57.0	58.4	57.7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0.01L
	挥发酚	mg/L	0.0007	0.0006	0.0007
2025-03-29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铝	μg/L	9.86	19.4	18.9

注: 1、结果有“L”表示未检出, 其数值为该项目检出限。  
2、含“\*”表示外包, 外包单位: 合肥斯坦德优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RHF2504004-1。

## 地下监控井 2#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2025-03-28	7.4	7.7	7.8
	pH 值	无量纲		5	5	4
	色度	倍		无	无	无
	臭和味	强度		无肉眼可见物	无肉眼可见物	无肉眼可见物
	肉眼可见物	/		无肉眼可见物	无肉眼可见物	无肉眼可见物
	浊度	NTU		1.4	1.3	1.5
	总硬度	mg/L		164	163	160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jfxcs.com



报告编号: JJYS2025013a

第 3 页 共 13 页

	溶解性总固体	mg/L	476	537	496
	高锰酸盐指数	mg/L	2.71	2.92	2.7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总汞	μg/L	0.01L	0.01L	0.01L
	钠	mg/L	33.1	23.8	23.6
	总镉	mg/L	0.004L	0.004L	0.004L
	总铬	mg/L	0.03L	0.03L	0.03L
	总铅	mg/L	0.07L	0.07L	0.07L
	总铜	mg/L	0.009L	0.009L	0.009L
	总锌	mg/L	0.001L	0.001L	0.001L
	总锰	mg/L	0.0005L	0.0005L	0.0005L
	总铁	mg/L	0.0045L	0.0045L	0.0045L
	氨氮	mg/L	0.270	0.329	0.249
	亚硝酸盐	mg/L	0.059	0.059	0.058
	氰化物	mg/L	0.003	0.004	0.003
	氟化物	mg/L	0.82	0.84	0.83
	硫化物	mg/L	0.007	0.004	0.005
	氯化物	mg/L	72	74	73
	硫酸盐	mg/L	27.8	28.2	27.5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0.01L
	挥发酚	mg/L	0.0007	0.0007	0.0006
2025-03-29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铝	μg/L	7.75	25.9	20.2

注: 1、结果有“L”表示未检出, 其数值为该项目检出限。

2、含“\*”表示外包, 外包单位: 合肥斯坦德优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RHF2504004-1。

## 地下监控井 3#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2025-03-28	pH 值	无量纲	7.6	7.7	7.7
	色度	倍	6	4	6
	臭和味	强度	无	无	无
	肉眼可见物	/	无肉眼可见物	无肉眼可见物	无肉眼可见物
	浊度	NTU	2.3	2.1	2.4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jfxcs.com



报告编号: JJYS2025013a

第 4 页 共 13 页

	总硬度	mg/L	158	154	162
	溶解性总固体	mg/L	529	516	537
	高锰酸盐指数	mg/L	2.88	2.92	2.8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总汞	μg/L	0.01L	0.01L	0.01L
	钠	mg/L	33.5	32.1	34.7
	总镉	mg/L	0.004L	0.004L	0.004L
	总铬	mg/L	0.03L	0.03L	0.03L
	总铅	mg/L	0.07L	0.07L	0.07L
	总铜	mg/L	0.009L	0.009L	0.009L
	总锌	mg/L	0.001L	0.001L	0.001L
	总锰	mg/L	0.0005L	0.0005L	0.0005L
	总铁	mg/L	0.0045L	0.0045L	0.0045L
	氨氮	mg/L	0.305	0.337	0.294
	亚硝酸盐	mg/L	0.061	0.065	0.067
	氰化物	mg/L	0.004	0.005	0.003
	氟化物	mg/L	0.62	0.58	0.54
	硫化物	mg/L	0.005	0.006	0.006
	氯化物	mg/L	38	37	40
	硫酸盐	mg/L	39.1	40.0	37.9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0.01L
	挥发酚	mg/L	0.0009	0.0010	0.0007
2025-03-29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铝	μg/L	11.7	25.3	87.0

注: 1、结果有“L”表示未检出, 其数值为该项目检出限。

2、含“\*”表示外包, 外包单位: 合肥斯坦德优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RHF2504004-1。

### 3、有组织废气

DA001 危废收集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采样日期	项目名称		处理设施进口		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2025-05-22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896	2652	2804	2875	2956
	氟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88	0.75	0.79	0.27	0.24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jfxcs.com



报告编号: JJYS2025013a

第 5 页 共 13 页

2025-05-23		排放速率 (kg/h)	$2.55 \times 10^{-3}$	$1.99 \times 10^{-3}$	$2.22 \times 10^{-3}$	$7.76 \times 10^{-4}$	$7.09 \times 10^{-4}$	$6.77 \times 10^{-4}$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³)	2.7	2.0	2.5	ND	ND	ND
	氯化氢	排放速率 (kg/h)	$7.82 \times 10^{-3}$	$5.30 \times 10^{-3}$	$7.01 \times 10^{-3}$	$1.29 \times 10^{-3}$	$1.33 \times 10^{-3}$	$1.32 \times 10^{-3}$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³)	0.686	0.898	1.34	0.342	0.139	0.258
		排放速率 (kg/h)	$1.99 \times 10^{-3}$	$2.38 \times 10^{-3}$	$3.76 \times 10^{-3}$	$9.83 \times 10^{-4}$	$4.11 \times 10^{-4}$	$7.59 \times 10^{-4}$
	标干流量 (m³/h)		2859	2821	2626	2860	2939	3019
	氟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0.81	0.80	0.78	0.28	0.24	0.20
		排放速率 (kg/h)	$2.32 \times 10^{-3}$	$2.26 \times 10^{-3}$	$2.05 \times 10^{-3}$	$8.01 \times 10^{-4}$	$7.05 \times 10^{-4}$	$6.04 \times 10^{-4}$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³)	2.2	1.8	2.0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6.29 \times 10^{-3}$	$5.08 \times 10^{-3}$	$5.25 \times 10^{-3}$	$1.29 \times 10^{-3}$	$1.32 \times 10^{-3}$	$1.36 \times 10^{-3}$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³)	0.833	0.628	0.538	0.302	0.349	0.298
		排放速率 (kg/h)	$2.38 \times 10^{-3}$	$1.77 \times 10^{-3}$	$1.41 \times 10^{-3}$	$8.64 \times 10^{-4}$	$1.03 \times 10^{-3}$	$9.00 \times 10^{-4}$

注: "ND"表示未检出, 并以 1/2 最低检出限报出, 同时用该数值参加统计计算。

#### 4、无组织废气

大气检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5年03月28日	西	2.6-2.7	10.4-10.6	101.2-101.6	阴
2025年03月29日	西	2.3-2.7	9.3-11.7	101.3-102.3	晴

测点位置	项目名称	单位	2025-03-28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氯化氢	mg/m³	ND	ND	ND
	氟化物	μg/m³	2.1	1.9	2.5
	挥发性有机物	μg/m³	31.7	19.0	29.6
厂界下风向 G2	氯化氢	mg/m³	ND	ND	ND
	氟化物	μg/m³	3.6	2.8	3.2
	挥发性有机物	μg/m³	41.7	55.7	119
厂界下风向 G3	氯化氢	mg/m³	ND	ND	ND
	氟化物	μg/m³	5.3	4.5	5.1
	挥发性有机物	μg/m³	76.0	61.0	60.6
厂界下风向 G4	氯化氢	mg/m³	ND	ND	ND
	氟化物	μg/m³	4.0	3.0	3.3
	挥发性有机物	μg/m³	74.5	62.4	81.3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jfxcs.com



报告编号: JJYS2025013a

第 6 页 共 13 页

厂区 G5	非甲烷总烃	mg/m³	0.89	0.88	0.83
-------	-------	-------	------	------	------

注: “ND”表示未检出。

测点位置	项目名称	单位	2025-03-29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氯化氢	mg/m³	ND	ND	ND
	氟化物	μg/m³	2.9	2.3	2.6
	挥发性有机物	μg/m³	23.7	28.9	33.5
厂界下风向 G2	氯化氢	mg/m³	ND	ND	ND
	氟化物	μg/m³	3.0	3.7	4.2
	挥发性有机物	μg/m³	55.8	45.3	82.8
厂界下风向 G3	氯化氢	mg/m³	ND	ND	ND
	氟化物	μg/m³	7.3	6.7	6.0
	挥发性有机物	μg/m³	74.0	49.0	60.1
厂界下风向 G4	氯化氢	mg/m³	ND	ND	ND
	氟化物	μg/m³	4.5	4.7	5.1
	挥发性有机物	μg/m³	87.8	126	64.7
厂区 G5	非甲烷总烃	mg/m³	0.73	0.70	0.68

注: “ND”表示未检出。

## 5、噪声

2025-03-28 噪声检测概况			
气象条件	阴 风速 2.6 m/s	检测频次	1 次/天, 共 2 天
仪器校正	测前校准值 93.6dB 测后校准值 93.8dB	仪器校准	合格
检测结果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N1	东厂界外 1 米	53	/
N2	南厂界外 1 米	53	/
N3	西厂界外 1 米	49	/
N4	北厂界	/	/
备注	北厂界与邻厂共用围墙, 不具备检测条件		

2025-03-29 噪声检测概况			
气象条件	晴 风速 2.7 m/s	检测频次	1 次/天, 共 2 天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jfxcs.com



报告编号: JJYS2025013a

第 7 页 共 13 页

仪器校正	测前校准值 93.7dB 测后校准值 93.6dB	仪器校准	合格
检测结果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N1	东厂界外 1 米	50	/
N2	南厂界外 1 米	52	/
N3	西厂界外 1 米	51	/
N4	北厂界	/	/
备注	北厂界与邻厂共用围墙, 不具备检测条件		

## 6、土壤

项目名称	单位	2025-03-29 检测结果	
		车间仓库附近	
*重金属	砷	mg/kg	5.60
	汞	mg/kg	0.005
	铅	mg/kg	25.8
	镉	mg/kg	0.06
	铜	mg/kg	18
	镍	mg/kg	12
	六价铬	mg/kg	ND
*半挥发性有机物	苯胺	mg/kg	ND
	2-氯苯酚	mg/kg	ND
	硝基苯	mg/kg	ND
	萘	mg/kg	ND
	苯并(a)蒽	mg/kg	ND
	䓛	mg/kg	ND
	苯并(b)荧蒽	mg/kg	ND
	苯并(k)荧蒽	mg/kg	ND
	苯并(a)芘	mg/kg	ND
	茚并(1,2,3-cd)芘	mg/kg	ND
*挥发性有机物	二苯并(a,h)蒽	mg/kg	ND
	氯甲烷	μg/kg	ND
	氯乙烯	μg/kg	ND
	1,1-二氯乙烯	μg/kg	ND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jfxcs.com



报告编号: JJYS2025013a

第 8 页 共 13 页

二氯甲烷	μg/kg	ND
反式-1,2-二氯乙烯	μg/kg	ND
1,1-二氯乙烷	μg/kg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μg/kg	ND
氯仿	μg/kg	ND
1,1,1-三氯乙烷	μg/kg	ND
四氯化碳	μg/kg	ND
1,2-二氯乙烷	μg/kg	ND
苯	μg/kg	ND
三氯乙烯	μg/kg	ND
1,2-二氯丙烷	μg/kg	ND
甲苯	μg/kg	ND
1,1,2-三氯乙烷	μg/kg	ND
四氯乙烯	μg/kg	ND
氯苯	μg/kg	ND
1,1,1,2-四氯乙烷	μg/kg	ND
乙苯	μg/kg	ND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μg/kg	ND
邻-二甲苯	μg/kg	ND
苯乙烯	μg/kg	ND
1,1,2,2-四氯乙烷	μg/kg	ND
1,2,3-三氯丙烷	μg/kg	ND
1,4-二氯苯	μg/kg	ND
1,2-二氯苯	μg/kg	ND

注: 1、含“\*”表示外包, 外包单位: 合肥斯坦德优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RHF2504004-1。  
2、“ND”表示未检出。

.....报告正文结束.....



报告编号: JJYS2025013a

第 9 页 共 13 页

## 附件 1: 检测内容及方法依据

编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有组织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0.06mg/m <sup>3</sup>
2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0.9mg/m <sup>3</sup>
3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1~0.01mg/m <sup>3</sup>
4	无组织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0.05mg/m <sup>3</sup>
5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0.5μg/m <sup>3</sup>
6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3~1.0μg/m <sup>3</sup>
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碳)
8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1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1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1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14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15	地下水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
16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嗅气和尝味法 GB/T 5750.4-2023	/
17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直接观察法 GB/T 5750.4-2023	/
18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0.3NTU
19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GB/T 5750.4-2023	1.0mg/L
20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称量法 GB/T 5750.4-2023	/
21		高锰酸盐指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 有机物综合指标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GB/T 5750.7-2023	0.05mg/L
2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5750.4-2023	0.05mg/L
23		总汞	水质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597-2011	0.01μg/L
24		钠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GB/T 5750.6-2023	0.005mg/L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jfxcs.com



报告编号: JJYS2025013a

第 10 页 共 13 页

			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GB/T 5750.6-2023	
25		总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GB/T 5750.6-2023	0.004mg/L
26		总铬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 015	0.03mg/L
27		总铅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 015	0.07mg/L
28		总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GB/T 5750.6-2023	0.009mg/L
29		总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GB/T 5750.6-2023	0.001mg/L
30		总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GB/T 5750.6-2023	0.0005mg/L
31		总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GB/T 5750.6-2023	0.0045mg/L
3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33		亚硝酸盐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 7493-1987	0.003mg/L
34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23	0.002mg/L
35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氟试剂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23	0.1mg/L
36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0.003mg/L
37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 11896-89	10mg/L
38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8mg/L
3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0.01mg/L
40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003mg/L
41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 微生物指标 多管发酵法 GB/T 5750.12-2023	/
42		*铝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1.15μg/L
43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44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1mg/kg
45		*汞		0.002mg/kg
46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 1-1997	0.1mg/kg
47		*镉		0.01mg/kg
48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mg/kg
49		*镍		3mg/kg
50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mg/kg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jfxcs.com



报告编号: JJYS2025013a

第 11 页 共 13 页

51	*半挥发性有机物(10项)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6-0.2mg/kg
52	*苯胺	气相色谱法/质谱分析法(气质联用仪)测试 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US EPA 8270E-2018 第六版	0.1mg/kg
53	*挥发性有机物(27项)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0-1.9μg/kg

## 附件 2: 检测仪器及校准有效期

编号	类别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仪器校准/检定有效期
1	分析仪器	离子计/PXS-270/JJFXJC033	2026年04月14日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世纪/JJFXJC021	2026年02月17日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ANYEEP7600/JJFXJC023	2026年02月17日
		气相色谱仪 FID/GC9790 II /JJFXJC027	2025年05月14日
		便携式 pH 计/PHBJ-260/JJFXWY079	2025年09月25日
		0.1mg 电子分析天平/ESJ220-4A/JJFXJC015	2025年04月24日
		生化(霉菌)培养箱/SPX-250B/JJFXJC013	2025年04月24日
		COD 消解器/HCA-102/JJFXJC024	2025年05月31日
		COD 消解器/12200604/JJFXJC040	2025年05月31日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S/JJFXJC058	2025年06月12日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YX-24LD/JJFXJC010	2025年04月24日
		数显台式浊度仪/WGZ-20/JJFXJC004	2025年04月24日
		F732-VJ 测汞仪/F732-VJ/JJFXJC088	2026年03月11日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仪/Plasma2000/JJFXJC006	2025年05月14日
		隔水式培养箱/GH360BC/JJFXJC009	2025年04月24日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JX-18-B/JJFXJC039	2025年05月14日
		SUPEC 7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HFZY-321	/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JJFXWY002	2025年04月19日
		声校准器/AWA6022A/JJFXWY028	2026年02月25日
		PF52 原子荧光光度计/HFZY-009	/
		AFS-5830 原子荧光光度计/HFZY-329	/
		240Z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HFZY-004	/
		240Z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HFZY-279	/
		TAS-990F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HFZY-008	/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jfxcs.com



报告编号: JJYS2025013a

第 12 页 共 13 页

		ISQ7000 气质联用仪/HFZY-002	/
		8890-5977B 气质联用仪/HFZY-196	/
2	采样仪器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D 型/JJFXWY063	2026 年 02 月 18 日
		废气 VOCs 采样器/JCY-3038/JJFXWY024	2026 年 01 月 07 日
		双路烟气采样器/GR-3120/JJFXWY058	2025 年 10 月 19 日
		GH-6010C 型固定污染源 VOCs 采样器/GH-6010C 型/JJFXWY069	2026 年 02 月 18 日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JJFXWY064	2025 年 04 月 18 日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JJFXWY065	2025 年 04 月 18 日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JJFXWY066	2025 年 04 月 18 日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JJFXWY067	2025 年 04 月 18 日
		负压采气泵/ZJL-QB15/JJFXWY08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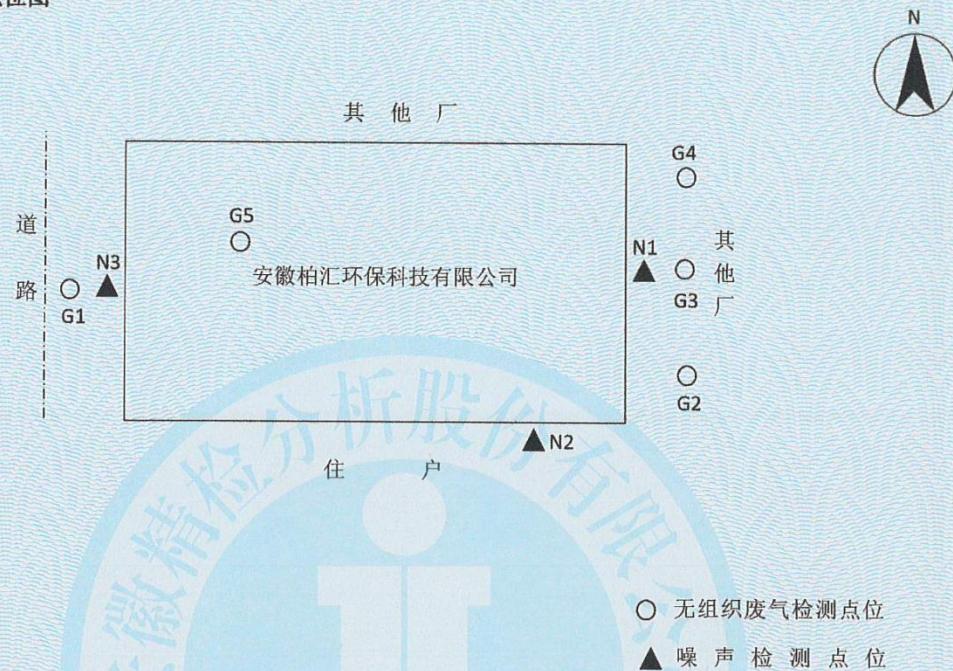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jfxcs.com



报告编号: JJYS2025013a

第 13 页 共 13 页

附件 3: 检测点位图



电话: 0557-3027776 网址: www.ahjjfxcs.com

## 验收工作组意见及签到表

### 安徽柏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5年6月21日，安徽柏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组织了安徽柏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柏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及其聘请的环保专家等单位相关人员共7名代表（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等对项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柏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经济开发区金海街道金江三路南侧1号，投资500万元建设安徽柏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项目。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

项目于2024年6月17日取得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06-341361-04-01-681921。

2024年8月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安徽柏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年9月4日取得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安徽振环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环建函[2024]60号）。

该项目于2024年9月施工建设，于2024年12月竣工。

2025年2月14日安徽振环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柏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2日取得排污许可证，2025年3月7日变更排污许可，许可证编号：

91341300MA8PBKFX42001V，有效期：2025年1月22日至2030年1月21日。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5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70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已建内容。

### （五）工程内容变动情况

环评设计25个危废暂存区。

实际建设18个危废暂存区。

减少优化收储类别，提高处置频次，缩短存放周期，尽可能的降低环境及安全风险。环评预计10~20天转运一次（具体转运时间段以危废暂存区实际存量为准，贮存周期不超过90天），年转运次数最少为18次，现缩短转运周期。增加年转运次数，故现有库房面积能够满足危废贮存量需求。

依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及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水满足宿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宿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喷淋塔处理酸雾废气，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喷淋废水作为危废处理。

### （二）废气

1、危废收集废气：碱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1）；

### （三）噪声

通过厂房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

### （四）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2、危险废物

废包装物（包装袋、包装桶）、废货架、废劳保品、废抹布及拖把、废机油、喷淋更换废水、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3 月 28 日-03 月 29 日对本项目废水、地下水、土壤、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和测试，于 2025 年 05 月 22 日-05 月 23 日对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和测试；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得出结论如下：

##### 1、废水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所测指标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最高排放值均满足宿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限值，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宿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2、地下水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标准。

##### 3、废气验收结论

3.1、有组织废气：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危废收集产生的氟化物、氯化氢、挥发性有机物最高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3.2、无组织废气：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氯化氢、氟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最高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限值要求。

##### 3.3、处理效率

危废收集废气中的氟化物进口平均速率 0.00223kg/h；出口平均速率：0.000712kg/h，处理效率：68%；氯化氢进口平均速率 0.00613kg/h；出口平均速率：0.00132kg/h，处理效率：78%；挥发性有机物进口平均速率 0.00228kg/h；出口平均速率：0.000824kg/h，处理效率：64%。

##### 3.4、总量控制

安徽柏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工作时间 7200h，每年排放废气污染物：氟化物：0.00513t/a、氯化氢：0.0095t/a、挥发性有机物：0.00593t/a；满足环评核定总量：氟化物：0.017t/a、氯化氢：0.017t/a、挥发性有机物：0.285t/a。

#### 4、噪声验收结论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5 土壤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地土壤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地下水、土壤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要求。

#### 六、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工作组对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分析和讨论，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废气、噪声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验收工作组同意安徽柏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 六、后续要求

1、为防止可能产生的消防废水汇入地表水体，建议在区域内雨水管网应安装截断阀或者采取其他临时封堵措施。

2、与会专家建议完善危废库房内泄露液体物质收集管道及收集池设置。



赵伟红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安徽柏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处理工艺及规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

#### 1.2 施工简况

安徽柏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内容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

#### 1.3 验收过程简况

##### 1.3.1 工程验收

安徽柏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项目该项目于 2024 年 9 月施工建设,于 2024 年 12 月竣工。

##### 1.3.2 环保验收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

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取得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 2406-341361-04-01-681921。

2024 年 8 月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安徽振环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 年 9 月 4 日取得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安徽振环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环建函[2024]60 号)。

2024 年 11 月 24 日取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 341371-2024-044-L。

2024 年 12 月 9 日取得危废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 341302010,有效期限: 2024 年 12 月 9 日至 2027 年 12 月 8 日,核准经营规模 5000 吨/年,。

2025 年 2 月 14 日安徽振环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柏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2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2025 年 3 月 7 日变更排污许可,许可证编号: 91341300MA8PBKFX42001V,有效期: 2025 年 1 月 22 日至 2030 年 1 月 21 日。

依据《安徽振环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

批版)及批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号)和其他相关技术规范,2025年3月安徽柏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于2025年03月28日-03月29日对该项目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于2025年05月22日-05月23日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2025年5月我公司根据监测结果结合相关技术资料和技术规范开展验收并编制了《安徽柏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次验收主要针对安徽柏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项目开展验收,主要核查企业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的一致性和企业实际污染物处置措施及排放情况。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公司厂区厂长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包括对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同时负责保管项目的设备、工艺等技术资料和环保手续资料,方便日后使用和查询。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厂区内设置灭火器等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竣工验收报告同时编制;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企业未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问题;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经现场勘察,验收期间环境防护距离无敏感点;

### 3 整改工作情况

**3.1 验收工作组提出的后续要求：**

- 1、为防止可能产生的消防废水汇入地表水体，建议在区域内雨污水管网应安装截断阀或者采取其他临时封堵措施。
- 2、与会专家建议完善危废库房内泄露液体物质收集管道及收集池设置。

**3.2 后续要求整改情况**

- 1、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临时封堵措施。
- 2、承诺在收集液体危险废物时采取托盘放置措施，防止发生泄露情况，如后期大量存放液体危险废物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收集措施